

#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二十四)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 目 录

人事部关于国家公务员培训教材建设 有关事宜的通知.....	1
人事部关于公布1998年度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3
人事部关于1999年国际商务专业资格 考试报名计算机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
人事部关于199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6
人事部关于2001年在职攻读公共管理 硕士(MPA)专业学位报名推荐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8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做好1999年全国 高等学校毕业生接收工作的通知.....	18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责 划分的通知.....	24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2年专业技术 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	26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0年专业技术	

《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	2 7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统一确定国家公务员 录用考试公共科目的通知.....	2 7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聘请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考试监督巡视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 9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1 9 9 7 年秋季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3 0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清理清查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和资格考试工作中有关收费问题 的通知.....	3 2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商业专业中增设商业营销子专业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3 4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 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试点考试工作的通知...	3 6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通知.....	3 8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 0 0 0 年度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3 9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 0 0 0 年度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4 0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注册 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统计、 质量专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 的通知.....	4 1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注册 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 的通知.....	4 5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执业 药师、造价工程师、计算机软件、审计 专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4 6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全国职称 外语等级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5 0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经济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 的通知.....	5 1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价格 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 有关问题的通知.....	5 2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国际	

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5 3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1 9 9 9 年度注册 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 有关问题的通知.....	5 4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1 9 9 7 年度监理 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 有关问题的通知.....	5 5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1 9 9 6 年度国际 商务专业、执行药师和执业中药师资格 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5 6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2002 年下半年各专业 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6 0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2002 年上半年各专业 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6 1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2002 年度专业技术 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6 4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2001 年下半年各专业 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6 6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2000 年下半年各专业	

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6 8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2000 年度计算机软件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 的通知.....	7 0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1999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7 2
人事部办公厅公布 2001 年度执业药师 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7 3
人事部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注册城市 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补充规定 的通知.....	7 4
人事部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1 9 9 9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 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7 6
人事部办公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办公室关于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补充规定 的通知.....	7 8
人事部办公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办公室关于 1 9 9 9 年度执业药师 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8 0
人事部办公厅、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办公厅关于1999年度国际商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8 1
人事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199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 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8 4
人事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	

补充工作人员实行考试办法的通知.....	8 6
人事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出版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试 实施办法》的通知.....	8 9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暂行规定.....	9 0
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 会关于批准中国科技大学 等十四单位新设博士后 流动站的通知.....	9 8
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印发 技工学校贯彻《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 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9 8
人事部、科技部、教育部、 财政部、国家计委、中国 科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委员会 关于批准 1999 年 度“百千万人才工程”第 一、二层次人选及做好有 关工作的通知.....	1 0 7
人事部、经贸委、司法部 关于实施《企业法律顾 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 定》及《企业法律顾 问 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补充规定的通知.....	1 1 3

人事部、教育部关于追授包全杰同志 “全国模范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1 1 7
人事部、教育部关于表彰全国模范教师 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1 1 9
2001 年全国模范教师名单.....	1 2 1
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 委员会关于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 培训的通知.....	1 5 8
人事部、交通部、农业部关于印发《船舶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	1 6 1
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 6 2
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市 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1 6 4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1 6 5
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实施造价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1 6 8
人事部、海关总署关于海系统 从高等院校 2 0 0 0 年应届毕业生中 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工作的通知.....	1 7 1
人事部、海关总署关于部分海关 从 1 9 9 9 年应届大学毕业生中	

录用国家公务员工作的通知.....	1 7 5
人事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执业中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 《执业中药师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1 7 8
人事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试暂行规定》和《质量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1 9 2
人事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调整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条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 0 0
人事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 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2 0 2

## 人事部关于国家公务员培训教材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公务员培训是政府的行政行为，教学大纲、教材建设应由政府统一规划和颁发。为规范培训内容，保证培训正确的政治方向、质量水平和社会效益，必须对国家公务员培训教材建设进行规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家公务员培训教材建设规划》由人事部依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中央组织部编制的全国干部培训规划的要求，统一编写，并组织实施。

二、在编写《国家公务员培训教材建设规划》的同时，组织编写国家公务员公共课的教学大纲和教材；专业课程的内容，由专业主管部门提出；地方特色课程内容，由各地政府人事部门提出。

三、人事部负责组织成立国家公务员培训教材建设规划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在人事部党组和部长领导下工作，其职责为：

- (一) 审查《国家公务员培训教材建设规划》。
- (二) 听取国家公务员培训教材重大问题的汇

报，并提出指导意见。

(三) 协调国家公务员培训教材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四) 推动教材建设的经验交流和理论研究。

国家公务员培训教材建设规划指导委员会由人事部主管培训工作的部领导担任主任，人事部考核培训司分管培训工作的司领导及有关综合部委主管培训教育工作的司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专家及若干部委主管培训教育工作的司领导共十二人组成（名单另发）。国家公务员培训教材建设规划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部考核培训司。

四、经认可的国家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同时，按照培训需求和本单位教学特长，开发课程。

五、国家公务员培训教材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科学的工作，需在广泛听取意见、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各地、各部门有何建议和意见请及时与人事部考核培训司联系。

## 人事部关于公布 1998 年度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

根据 1998 年度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情况的统计分析和测算结果,现将 1998 年度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合格标准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科目为 63 分(满分 110 分)。

工程建设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科目为 88 分(满分 160 分)。

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科目为 55 分(满分 110 分)。

工程建设监理案例分析科目为 55 分(满分 120 分)。

报考全部科目或报考部分科目考试的人员,所考科目同时达到上述标准,即为合格,并可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请各地按上述合格标准进行复核，并准确填写《1998年度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情况统计表》( 附后 )，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职称处，抄送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建设部建筑管理司。

有关公布考试合格标准、考生成绩等问题，仍按《关于公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办发〔1997〕52号) 的规定和要求进行。

## **人事部关于1999年国际商务专业资格考试报名计算机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 人事劳动) 厅( 局) 资格考试主管部门：

为做好1999年国际商务专业资格考试报名的计算机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技术实现方式**

1999年国际商务专业资格考试报名的计算机管理不再下发管理软件，而是对1997年国际商

务考试报名软件( R K W S )加以改造来实现对 1 9 9 9 年国际商务考试的报名工作的管理。

### 二、考试代码设置

根据“关于 1 9 9 9 年度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办发〔1 9 9 8〕7 8 号)对考试设置的最新规定,我中心对国际商务考试的代码进行了修订(见附件)。请各级考试主管部门按照修订后的代码表进行报名和信息采集。

### 三、管理系统改造方法

根据考试代码设置,对 1 9 9 7 年国际商务考试报名系统中的 D B F S T R U 子目录下的两个系统数据库做如下改动:

1. 将国际商务专业数据库 G S Z Y 中的法语、德语、日语、俄语所对应的四条记录从库中删除,同时增加“其它语种”一条记录。

2. 根据人办发〔1 9 9 8〕7 8 号文对国际商务科目数据库 G S K M 中的考试日期( K S R Q )、考试时间( K S S J )两项内容进行修改。

各地在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中心科技处联系,联系电话:0 1 0 - 6 3 5 3 7 8 7 1, 6 3 5 3 7 6 7 3。

附件：1999年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代码表

## 人事部关于199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  
现将199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合格标准

(一) 会计师、助理会计师A类及会计员考试

会计师：管理会计、经济法概要和会计实务三科目均为60分。

助理会计师：成本会计、经济法基础科目均为55分，会计实务科目为60分。

会计员：会计与会计法规基本知识、会计实务科目均为55分。

(二) 会计师、助理会计师B类考试

会计师：管理会计、经济法概要、会计实务和财务管理科目均为60分，审计科目为55分。

助理会计师：会计实务和会计原理科目均为60分，成本会计、经济法基础、财务管理基础科目均为55分。

### 二、要求

1、各地应在检查验收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上述合格标准进行复核。会计员考试二科、A类考试三科以及B类考试五科（包括1997年以前通过的部分科目和免试科目）全部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2、请将全部科目合格人员的复核结果，包括B类考试五科累计合格人员的情况，按附表要求进行统计，逐项认真填写，请勿遗漏。请将统计表于本月25日前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核准。

3、请按照《关于公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1997〕52号）要求，做好公布考试成绩等有关工作，并根据人事部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的各项规定，认真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发放、登记、建档等后续管理工作。

## 人事部关于 2001 年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报名推荐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发[2001]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01 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招收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01]32 号)的要求, 现将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有关报名、考试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和地点

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联考。联考课程考试时间为 10 月 13 日、14 日。

考生可在招收院校所在地指定地点考试, 经招收院校同意, 也可在考生工作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考试。

### 二、报名时间和考试科目

报名时间为 7 月 10 日至 31 日。

考试科目：政治理论、英语、管理学、行政学、逻辑与数学；其中，政治理论考试由各招收院校单独组织面试，时间、地点自行安排；英语、管理学、行政学、逻辑与数学全国联考。

### 三、报考条件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一般应有学士学位)、工龄四年以上的国家公务员。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01 年 7 月 31 日。

### 四、报考办法

为有利于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培养和使用相结合，实行推荐与考试相结合的报考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考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必须经本单位同意，由省人事厅(局)审核，并在《2001 年在职攻读\_\_\_\_\_硕士学位报名资格审查表》主管部门推荐意见栏填写意见盖章后，方可报名。

国务院各部门报考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经本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后，直接向有关院校报名。

列入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可按上述要求报名考试。

### 五、组织实施

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名推荐工作,国务院各部门由本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地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组织实施。各地人事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部署,精心组织。要根据学位办[2001]32号文件精神和本通知的精神,在报名推荐过程中,严格把关,积极鼓励和推荐符合条件的公务员报考,保证报名推荐工作的质量。人事部门在资格审查时,要为考生提供方便,尽快给予答复,最迟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并在政策上给予支持。

报名工作结束后,各招生院校应将当年的招生情况抄报人事部公务员管理司。

联系电话: 010 - 84214983      84228076  
84214986

附件:

1.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2. 关于2001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招收工作的通知
3. 2001年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招生情况统计表

人 事 部

2001年6月1日

附件1：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一九九九年五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新形势下社会公共管理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的要求，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公共管理体系，完善国家公共事务和行政管理干部培训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国家公共事务和行政管理干部队伍，特设置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二、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是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英文名称为国际通行的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英文缩写为 MPA。

三、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同管理类其他硕士学位相比，处于同一层次，但类型不同，各有侧重。在培养目标、招收对象、课程设置、培养方式以及知识结构、能力结构等方面有特定要求和质量标准，区别于教学、科研型人才的培养要求，强调直接面向公共

管理领域实施专业学位教育。

四、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邓小平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德智体全面发展；较好地掌握公共管理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具有较宽的知识面，能够综合掌握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的理论与知识以及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需要。

五、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对象主要为获得学士学位后、有四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的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的工作人员。

六、招生考试采取全国授权单位联考的方式进行，统一命题，统一录取标准。

七、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具有跨学科、复合型、应用性的特点。其知识结构以公共管理学科为基础，根据培养方向和管理领域不同，涉及其他相关学科。

八、学习方式以在职学习为主。教学方法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案例分析及社会调介等多种形式。教学内容要学以致用。

九、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

机构的管理实际。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也可以是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公共管理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与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十、课程考试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十一、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 附件 2

关于 2001 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招收工作的通知

学位办[2001]32 号

有关单位：

从 2001 年始，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考试全部实行全国统一联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类别

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教育硕士专业学位、高等学校“两课”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兽医硕士专业学位。

### 二、考务与命题工作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入学全国联考的考务与联考课程命题工作，委托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负责统一组织，有关事宜由其发文布置。

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报名、考试等组织工作。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工程硕士、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的专业课程命题、考试工作由各招收院校自行组织。

### 三、考试时间及地点

全国联考课程考试时间为10月13日、14日。

考生可在招收院校所在地指定地点考试；经招收院校同意，也可在考生工作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考试。

### 四、报考办法及条件

为利于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培养和使用相结合，实行推荐与考试相结合的报考办法。考生必须经本单位人事部门推荐或有关主管部门推荐方可报名。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可在系统内发文部署有关推荐报名事宜。

报考条件见本通知有关附件。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 2001 年 7 月 31 日。

###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为 7 月 10 日至 31 日。

资格审查截止时间为 7 月 10 日。

符合报名条件者领取考生报名资格审查表(可在招收院校获取或在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页下载,网址为: <http://www/cdgdc.edu.cn>),获得本单位人事部门推荐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推荐后,在资格审查时间内到招收院校研究生院(处)进行资格审查(可函审)。资格审查后,在规定报名时间内,考生持已经资格审查过的资格审查表到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六、没有相关专业学位培养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由本地区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自行与有相关专业学位授予的招收院校协商(原则上一个省选拔一所院校),达成委托培养协议,由招收院校于 6 月 20 日前报国务院学位办审批。录取限额另行下达。

### 七、录取原则

在符合国家录取条件的前提下,招收单位可在征询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基础上负责录取工作。

经有关主管部门推荐的符合报考条件、考试合格者，在录取时优先考虑。

未经批准，不得超限额录取。

符合国家录取条件，由于招收院校已完成录取计划而不能录取者可调剂到相关院校。

### 八、联考辅导资料

各招收院校或考生本人可与有关出版辅导资料的出版社或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联系。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考试全国统一联考工作涉及面广，环节多，希望各部门积极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要根据国家关于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总体部署，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加强协调，做好全国联考课程命题和考务组织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和推荐本系统符合条件人员报考，并在政策上予以支持。各招收院校要按照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报考条件和要求，认真、及时地做好考生资格审查和相关专业课程的考试及复试等工作。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措施得力，认真负责地做好本地区考生的报名、考试等组织工作。各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专家小组)要积极

协助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做好联考课程命题和考务组织工作。

今年是“十五”第一年，也是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考试全部实行全国统一联考的第一年，希望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考试全国统一联考工作做好，为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健康、顺利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附：2001 年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招收工作的具体安排

2001 年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招收录取限额

2001 年在职攻读\_\_\_\_\_硕士学位报名资格审查表

2001 年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招收工作的具体安排

### 一、报考条件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一般应有学士学位)、工龄四年以上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公务员。

凡政府部门的管理人员须按照人事部公务员管理司的统一部署，持省级人事部门的推荐意见方可报

名。

符合报考条件的非政府部门人员，持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推荐意见也可报名(此类人员录取比例不超过本校当年录取限额的 20%)。

## 二、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英语、管理学、行政学、逻辑与数学；其中，政治理论考试由各招收院校单独组织面试，时间、地点自行安排；其余四门全国联考。

## 三、联考辅导资料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及考试指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1999 年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接收工作的通知

1999 年是我国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进程中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国家将继续推进改革开放，把扩大国内需求作为促进经济调整的主要措施，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但就业的总体形势不容乐观，全国高校毕业生接收工作压力依然严重。各级人

事部门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1998〕16号)的精神,做好1999年高校毕业生接收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事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接收工作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近些年,各级人事部门在结构性供求矛盾突出,就业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克服困难,不断探索,在推进毕业生进入市场择业、拓宽毕业生接收渠道、保证毕业生正常接收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积累了许多有益经验。今年,各级人事部门要继续按照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总要求,从开发利用人才资源和保持稳定的高度出发,增强责任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发挥市场机制在毕业生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知难而进,千方百计做好高校毕业生接收工作。

二、抓住优化人员结构的机遇,考试录用高素质的毕业生充实行政机关。今年中央国家机关编制内增加人员应主要从高校毕业生中考试录用。地方省级机关要将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和优化结构、接收高校毕业生工作统筹考虑。县市和乡镇要加大结构优化的步

伐，逐步扩大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队伍中的比例。要结合加强基层政权机关建设，有计划地考试录用一批优秀毕业生到乡镇机关工作。要积极做好政法系统等需要加强的部门录用毕业生的工作，公安、检察、法院、海关、工商、税务、审计等部门增编增人指标，要按照有关规定尽量从军转干部和高校毕业生中录用。

三、继续大力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接收毕业生，保证重点单位的接收计划。各级人事部门要认真指导国有企事业单位适应市场竞争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把接收高校毕业生作为调整和优化人才结构，加大对新生科技力量的培养和使用，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措施。要尽量满足国有企事业单位接收毕业生的要求，优先保证教育、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产业的用人需要。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确保重点单位能够接收到所需要的毕业生，重点单位要认真研究办法与措施，积极引进、妥善安排急需的毕业生。

四、积极疏通非国有单位接收毕业生的渠道，提供配套的人事代理服务。非国有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毕业生的需求量不断增长。各级人事部门要制定政策，疏通渠道，帮助非国

有单位顺利接收需要的毕业生，保证毕业生能够顺利到非国有单位就业。要努力拓宽毕业生就业领域，鼓励多种形式的就业，支持毕业生自谋职业、自办企业和从事第三产业。同时要提供配套的人事代理服务，注意研究解决毕业生档案管理、转正定级、职称考试等各种实际问题，解除毕业生的后顾之忧。

五、重视和加强农业和农村接收毕业生工作，引导毕业生到农村和农业第一线就业。农业和农村吸收毕业生的潜力很大，要改变当前政策滞后、渠道不畅、引导不力致使农业和农村接收毕业生较少的状况，完善和落实毕业生到农业生产第一线的鼓励政策，在职称、培训、奖励、农转非等方面给予倾斜。毕业生到农村工作，他们的人事关系、户口关系可留在城市，并继续实行工资适当高定的政策。要选拔一批专业对口的毕业生充实农村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农村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加强农业技术开发、利用和推广，鼓励毕业生以多种方式为农村和农业提供生产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要教育和鼓励毕业生到广大的农村和农业生产第一线建功立业。各级人事部门特别是县级人事部门要结合农村人才资源开发，结合农业和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把农村和农业接收毕业生工作组

织好，落实好。

六、加强人才市场建设，切实做好毕业生接收的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各级人事部门人才市场覆盖面广、信息量大、信息传送手段先进、信息更新及时迅速的优势，及时准确地收集、发布毕业生需求信息，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信息服务。进一步发挥人才市场的作用，强调服务，讲究实效，通过各种方式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牵线搭桥。要制定毕业生待业期间管理办法，保障毕业生的合法权益，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根据社会需要，组织待业毕业生再学习，增强他们在择业中的竞争力。

七、认真执行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毕业生接收工作规范。严禁向毕业生收取不合理费用，对乱收费的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维护接收协议的严肃性，形成良好的接收工作秩序。委培、定向的毕业生要严格履行合同，确保委培、定向毕业生到委培单位、定向地区就业。对本地接收有困难以及非本地紧缺专业的毕业生，要允许跨地区接收。对当年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要允许跨年度接收。坚决纠正毕业生接收中拉关系、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创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毕业生就业环境，保证毕业生接收

工作顺利、健康进行。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政策规定，促进毕业生接收工作的规范化。

八、切实加强对接收毕业生工作的领导。各级人事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能，切实负起责任，精心组织，妥善安排。要认真分析和研究本地区、本部门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形势，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加强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思想政治工作，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实现国家利益和个人发展的统一，自觉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去工作。要始终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遇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汇报请示，做好疏导解释工作，积极稳妥地处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今年8月底以前将毕业生接收工作基本情况及出台的相关政策报我部人才流动开发司。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责划分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根据政事分开、职责明确、关系理顺、效率提高的要求，总结近一年来的经验，经部研究决定，现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司和人事考试中心在资格考试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司的职责任务

1、调研国内、外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状况，拟定资格考试总体规划和政策法规，审核有关部门拟定的资格考试规定，会同有关单位制定资格考试的实施计划，负责资格考试工作的部署。

2、组织审定资格考试大纲、命题和有关考试参考用书，审批培训单位。

3、审核有关资格考试考务组织工作的具体安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4、指导、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根据全国统一部署进行资格考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资格考试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5、确定资格考试的专业、层次和考试时间，组

织考试结果的检查、验收，审定考试合格标准。

6、负责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监制和监督发放工作。

7、负责资格考试方面的宣传和新闻发布。

8、其他有关行政职能方面的工作。

### 二、人事考试中心的职责任务

1、依据资格考试政策法规、总体规划，参与制定实施计划，提出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具体安排，报职称司审核并报主管部领导同意后执行。

2、受委托承办资格考试大纲和命题的审定等具体工作。组织建立有关试题题库。

3、受委托会同有关部门承办经济系列有关专业考试大纲编写和命题工作以及组织考试参考用书的编写和出版发行工作。

4、负责经济系列有关专业考卷的印制、密封、保管、分发等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委托组织阅卷和评分。

5、统计、汇总、调查、分析考试结果，提出合格标准的建议和改进资格考试工作的建议。

6、配合职称司对各地资格考试工作进行协调、检查、巡视，受委托对考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7、对各地具体考务工作进行组织检查，督促承办。

8、负责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组织印制发放的具体工作。

9、资格考试管理方面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三、请各地各部门的人事职改部门按照上述职责分工，加强上下工作联系，及时反映情况，搞好协调工作，确保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条不紊、协调平稳地发展。

特此通知。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2 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部分副省级市人事局：

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管理，便于各地、各部门有计划的安排各项工作，现将《2002 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印发你们，请按计划做好各专业考试的准备工作，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

进行。

根据建筑行业设计单位的普遍要求，经与建设部协商，决定将 2002 年度一、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推迟至 2003 年 4 月份举行，请各地做好相关工作。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0 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人办发〔1999〕89 号

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工作的计划性，便于各地、各部门统筹安排考试工作，现将《2000 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发给你们，请按计划做好相应考试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1999 年 9 月 27 日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统一确定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的通知**

（人办录发〔1995〕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

为了统一规范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内容、水平和标准,加快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科学化、规范化进程,保证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质量。依据《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公共科目由国务院人事部门统一确定”的规定,现就统一确定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由人事部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对公务员的素质要求统一规定。内容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行政管理、公文写作与处理(含写作基础知识)等学科的基础知识和行政职业能力测试。

二、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教材由人事部统一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和有实际经验的人员编写。

三、全国县级以上国家行政机关的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命题,必须以全国统编教材为依据。

四、乡镇录用国家公务员考试科目另行规定。

望各地政府人事部门协助做好这项工作,以保证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水平和标准,促进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健康发展。

1995年4月19日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监督巡视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落实《关于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监督巡视员有关工作的通知》(人发〔1997〕51号),加强对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监督,保证考试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现就实施聘请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监督巡视员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聘请的监督巡视员名额,按考场设置地区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确定,人员名单报人事部备案。各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施考试专业的情况,推荐人选报人事部遴选确定。

二、各地人事部门要根据《关于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监督巡视员有关工作的通知》(人发〔1997〕51号)精神及本通知的要求制订本地监督巡视员的工作内容、程序和办法。

三、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监督巡视员应持监督巡视员证书并佩戴胸牌执行公务。

四、各地人事部门应对监督巡视员进行业务培

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深化职称改革的方针政策；职称考试工作的考务管理、运作程序和有关工作纪律；各类专业专试工作的具体情况；督巡工作中的一些具体要求等。

五、请各地人事部门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抓紧将确定或推荐的监督巡视员名单报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司，并统一申领监督巡视员证书和胸牌。

附件：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监督巡视员审批表（略）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1997 年秋季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正值中共十五大召开前后，将有 11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陆续进行。认真、细致、周密地组织并实施好这些考试，对维护社会安定，庆祝十五大召开，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现就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人事（职改）部门要与专业主管部门通力协作，加强团结，共同对考前各项准备工作进行一

次认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各地专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考试管理机构，从系统和行业内，对参与考试工作和参加考试的人员进行考前教育，重申考试纪律，提高思想认识。

二、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专业主管部门和考试管理机构要增强保密意识，落实保密措施，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认真做好试卷的运送、保管、分发、评卷、登分等环节的保密工作，确保试题、试卷在启用前的绝密状况。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周密制定考务工作各环节的计划和要求，保证考试工作万无一失。

三、要加强对资格考试主考、监考和巡视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帮助他们熟悉和掌握考试工作的有关政策和管理知识，提高他们对考试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厉打击违纪行为。要从组织管理入手，严格考核下一级考试管理机构的工作，对制度不落实和考试工作中出现严重问题的，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四、加强对资格考试工作的领导，强化和完善资格考试工作的社会监督机制，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共

同做好资格考试监督工作。各级人事（职改）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要互相支持、互相监督、互相配合，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优势，认真落实考试管理各环节的工作。

资格考试工作涉及人数多、社会影响面大，事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和各专业主管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其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为中共十五大召开和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创造良好条件。

各地在组织实施考试工作中，对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我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司和各专业主管部门报告。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清理清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资格考试工作中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

（人办职〔1993〕10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中发〔1993〕9号）和《国

务院关于印发近期开展反腐败斗争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1993〕64号)文件精神,认真清理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有关收费问题,是当前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为使评审、考试收费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管理,现决定对各地区、各部门目前评审、考试收费情况进行一次清理清查。

清理清查的重点内容是:

一、收费标准是否经过当地计划(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有无擅自收取或提高评审、考试费用的问题。

二、收费范围是否有随意扩大,将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是否有违反考试和培训分开的原则,强制考生参加各类培训的现象。

三、收费资金是否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要求,实行了“收支两条线”的管理。

四、收费使用是否严格执行了国家财务管理制度,有无违反财经纪律的人和事。

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上述清理清查重点内容和人事部办公厅《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资格考试工作中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人办职〔1993〕7号)要求,将本单位及所属部门目前收费项目,收费

范围，收费标准，收费使用和管理的清查情况，以及职称改革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和《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的情况于十一月底以前报我部监察室、职位职称司。

1993年11月1日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商业专业中增设商业营销子专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商业经营队伍的建设，根据商业营销工作在经济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和商业经营工作队伍的实际情况，决定将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商业专业按照工作性质划分为商业管理（即原商业专业）和商业营销两个子专业，即增设商业营销子专业中、初级的资格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商业管理子专业适用于从事商业管理工作的人员，其考试科目、内容和考试时间不变。

二、增设的商业营销子专业，适用于从事商业经

营工作的人员，其考试科目的设置与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其它专业相同。基础知识科目内容不变，专业知识与实务科目为商业营销子专业的考试内容。

三、商业营销子专业的考试工作从1996年起，在内贸系统内试行，其他人员自愿参加。1996年的考试日期定为11月2日，报名时间定为3月。从事经营工作的人员，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可以改考商业营销子专业。

四、商业营销子专业考试各环节的管理工作与要求，执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规定。其考试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可在《1996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人办职发〔1995〕60号）的基础上适当顺延，请各地做好该专业考试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商业营销子专业考试的报名表和报名软件与1996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其它专业相同。在报名表专业代码的项目中，将原代码03的专业名称“商业”改为“商业管理”。其备用代码05的专业名称定为“商业营销”，其它不变。

六、从1997年开始，商业营销子专业的资格考试工作纳入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统一管理，同

步进行。

各地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我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司联系。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试点考试工作的通知

人办发[2001]8号

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陕西省(区、市)人事厅(局)：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计算机在各个领域的应用越来越普及，并已成为许多专业技术工作必不可少的重要工具。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人事部于去年在浙江省杭州市、山东省济南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和广东省深圳市进行了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试点，并作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参考条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受到用人单位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拥护。

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在全社会广泛应

用信息技术，提高计算机和网络的普及应用程度，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强调在全社会普及信息化知识和技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定，加快信息化人才培养，为实现“十五”计划规定的发展信息产业提供人才保证，我们在总结四城市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经与有关省区市协商决定，2001年上半年将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试点工作扩大到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陕西等15个省区市。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和人事考试中心将于近期召集各试点省区市总结试点经验，研究部署扩大试点工作的有关问题，并现场观摩杭州市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请各试点省区市抓紧做好试点考试的各项准备工作，切实保证扩大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

人事部办公厅

2001年2月6日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通知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职发〔1994〕1号),做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外经贸专业向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的过渡工作,现对取得中专毕业学历,申请参加国际商务师资格考试人员的报告条件补充通知如下:

一、中专毕业后,从事经济工作满十五年,其中连续从事外经贸工作满四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报名参加国际商务师资格考试:

1. 1992年底以前参加经济员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获得经济员资格;

2. 在《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职发〔1993〕1号)发布前(1993年1月6日),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了助理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参加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获得初级资格满四年。

二、本规定只适用于1996年和1997年度

组织的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人员从事经济、外经贸工作和获得经济初级资格年限的计算,截止考试当年年底。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00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部分副省级市人事局:

根据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数据分析,经与建设部协商,现将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合格标准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知识、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建)、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安装)三个科目均满60分(三科目试卷满分均为100分)。

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科目满72分(试卷满分120分)。

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科目满84分(试卷满分140分)。

二、各地应在检查验收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与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核准后的数据，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于2001年1月15日前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此数据将作为发放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依据。

三、请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和全国职称考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做好公布考试成绩和合格标准、发放资格证书等考试后期管理工作。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00年度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部分副省级市人事局：

根据2000年度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数据分析，现将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合格标准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统计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科目、统计工作实务科目均满60分。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统计学和统计基础知识科

目、专业知识和实务科目均满 60 分。

上述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

## 二、有关事项及要求

1、各地人事部门要认真做好本次考试检查验收工作，及时将检查验收工作报告送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并抄送国家统计局人事司。检查验收报告中的有关数据将做为发放资格证书的依据。

2、请认真按上述合格标准对考试人员成绩进行复核，如复核结果与检查验收报告中的数据不符，应及时向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主管部门报告，并予以更正。

3、请按照有关规定和全国职称考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按时做好公布考试成绩、资格证书发放等各项工作。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统计、质量专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办发[2001]1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部分副省级市人事局，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有关部门：

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统计、质量专业资格考试数据分析，经分别与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协商，现将2001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统计、质量专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合格标准

####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资产评估学、经济法、建筑评估、机电评估4个科目均为96分，财务会计学为80分（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160分）。

#### （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3个科目均为60分，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为50分（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100分）。

#### （三）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中级：统计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科目为60分，

统计工作实务科目为 70 分(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140 分)。

初级：统计学和统计法基础知识科目为 70 分，统计专业知识和实务科目为 68 分（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140 分）。

#### （四）质量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中级：质量专业综合知识科目、质量专业理论与实务科目均为 120 分（两个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200 分）。

初级：质量专业相关知识科目、质量专业基础理论与实务科目均为 96 分（两个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160 分）。

参加部分科目免试人员也按上述科目的合格标准核定。

二、鉴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采用全国统一阅卷方式，因此，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应及时将考试数据统一报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并将相应的考试数据返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和有关考试机构。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共有合格人员 3580

人，具体人员名单在中国住宅与房地产信息站（<http://www.realestate.gov.cn>）和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网站（<http://cirea.org.cn>）公布。

三、各地应在检查验收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复核。注册资产评估师、质量专业资格考试的复核结果与我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请各地人事职改部门于12月底前将各类考试附表报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此表数据将作为颁发资格证书的依据。

四、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及时认真地做好公布考试成绩、资格证书发放等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也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和本地区考试人员成绩。

附表：

1. 2001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情况统计（略）

2. 2001年度质量专业资格考试情况统计（略）

人事部办公厅

二 〇 〇 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办发[2001]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

根据 1001 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数据分析, 经与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协商, 现将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合格标准

税法(一)科目为 81 分(试卷满分为 136 分)。

税法(二)科目为 84 分(试卷满分为 140 分)。

税收相关法律科目为 84 分(试卷满分为 140 分)。

财务与会计科目为 84 分(试卷满分为 140 分)。

税务代理实务科目为 55 分(试卷满分为 100 分)。

二、各地应在检查验收工作的基础上, 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复核, 复核结果请及时与我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对核准后的数据, 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 于 8 月 31 日前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 此表数据为发放执业资格证书的依据。

三、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公布考试成绩、合格标准和发放资格证书等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 执业药师、造价工程师、计算机软件、 审计专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部分副省级市人事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设部、信息产业部、审计署有关部门：

根据执业药师、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计算机软件、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数据分析，经分别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设部、信息产业部、审计署协商，现将 2001 年度执业药师、造价工程师、计算机软件、审计专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合格标准

#### (一)执业药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3 个科目均为 60 分，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一)2 个科目均为 55 分，药学专业知识(二)为 54 分，中药学专业知识(二)为 53 分(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

### (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知识、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建)、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安装)3 个科目均为 60 分(以上 3 个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科目为 72 分(试卷满分为 120 分)，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科目 78 分(试卷满分为 140 分)。

### (三)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合格标准

#### 1、资格考试

初级程序员：上、下午考试科目均为 36 分(上、下午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60 分)。

程序员：上、下午考试科目均为 45 分(上、下午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75 分)。

高级程序员：上、下午考试科目均为 45 分(上、下午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75 分)。

#### 2、水平考试

初级程序员：上、下午考试科目均为 36 分(上、下午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60 分)。

程序员：上午考试科目为 45 分，下午考试科目为 47 分(上、下午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75 分)。

高级程序员：上午考试科目为 45 分，下午考试科目为 47 分(上、下午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75 分)。

系统分析员：上午考试科目和下午的两个考试科目均为 45 分(上、下午三个考试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75 分)。

网络程序员：总分为 90 分，其中，上、下午考试科目均不低于 40 分(上、下午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75 分)。

网络设计师：总分为 90 分，其中，上、下午考试科目均不低于 40 分(上、下午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75 分)。

#### (四)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初级资格：综合知识、审计理论与实务 2 个科目均为 60 分(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

审计师资格：综合知识、审计理论与实务 2 个科目均为 60 分(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

二、鉴于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用全国统一阅

卷方式，因此，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应将考试数据统一报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同时向各地发送考生成绩软盘。

三、各地应在检查验收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复核。执业药师、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复核结果与我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的复核结果与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考务管理机构进行数据核对，确认无误后，将统计结果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于1月底前将各类考试附表报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此表数据将作为颁发资格证书的依据。

四、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及时认真地做好公布考试成绩、资格证书发放等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和本地区考试人员成绩。

附表：1．2001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情况统计表

2．2001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情况统计表

3．2001年度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情况统计表

人事部办公厅

2002年1月9日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 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合格标准及有 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

现将 2001 年度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请各地在检查验收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上述合格标准进行复核，并与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进行数据核对，确认无误后，再通过适当方式公布考试成绩，并认真做好合格证的发放工作。

人事部办公厅

2001年6月13日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 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部分副省级市人事局：

根据 2001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情况的统计分析和测算结果，经研究，现将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各级别、各科目合格标准见附表。

二、各地在检查验收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上述标准对考试成绩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与我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确认无误后，以适当方式公布考试成绩。

三、各地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及时认真地做好资格证书发放工作。

附表 2001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人事部办公厅

二 二 年二月六日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办发[2001]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

二、请各地在检查验收工作的基础上, 按上述标准对各科目考试成绩进行复核, 并与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数据, 确认无误后, 将统计结果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 于 6 月 30 日前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 备案数据将做为发放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依据。

三、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 认真做好公布考试成绩、合格标准和发放证书等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

人事部办公厅

2001 年 6 月 19 日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 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办发[200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部分副省级市人事局：

根据 2001 年度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情况的统计分析和测算结果，经研究，现将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一)国际商务师：专业知识科目、理论与实务科目的合格标准均为 77 分(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140 分)。

(二)助理国际商务师：专业知识科目为 60 分、理论与实务科目的合格标准为 64 分(各科目试卷满分为 120 分)。

凡达到报考级别各科目合格标准，并取得相应级别外语考试合格证者，方可获得该专业相应级别资格证书。

二、各地在检查验收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上述标

准对相应专业考试成绩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与我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确认无误后，以适当方式公布考试成绩。

三、各地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及时认真地做好资格证书发放工作。

人事部办公厅

二 二 年一月二十五日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1999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办发〔1999〕71号)

根据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数据分析，经与国家税务总局协商，现将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合格标准

税法(一)、税法(二)、税收相关法律、税务与会计四个科目均满84分(满分140分)。

税务代理实务科目满55分(满分100分)。

二、各地在检查验收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上述合

格标准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按附表要求进行统计，逐项认真填写，并于8月31日前报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抄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三、请按照《关于公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1997〕52号）要求，通过适当方式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及考试人员成绩。

四、请按照全国职称考试工作座谈会关于二个月公布成绩，三个月将证书发到考生手中的精神，认真做好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

1999年8月20日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1997年度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 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1997年度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情况的统计分析和测算结果，经与建设部协商，现将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合格标准：**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科目为90分。

工程建设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科目为 90 分。

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 72 分。

工程建设监理案例科目为 40 分。

报考全部科目或符合免试条件只参加部分科目考试的人员，所考科目同时达到上述标准，既可获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各地按上述合格标准进行复核，并准确填写“1997 年度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情况统计表”，报我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司，抄送人事考试中心。

三、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及有问题，请按《关于公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1997〕52 号）要求进行。

附件：1997 年度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情况统计表（略）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1996 年度 国际商务专业、执行药师和执业中药师 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一九九六年专业技术资格和执业资格考试

工作计划》(人职司函〔1995〕85号)的安排,1996年9月14日举行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9月14—15日举行执行药师和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为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及内容

(一) 国际商务专业

考试科目的调整:原“基础理论”改为“专业知识”;原“专业理论与实务”改为“国际经济贸易理论与实务”。

考试科目内容的调整如下:

1. 助理国际商务师:

专业知识:取消“商品学”,增设“中国对外贸易概论”;原“国际营销学”改为“营销学原理”。

其他科目及内容不变。

调整后考试科目的内容如下:

专业知识:营销学原理、国际商法、国际金融、中国对外贸易概论。

国际经济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经济合作理论与实务。

业务外语:设英、法、德、日、俄五个语种,考

生在报名时任选其一。取消意大利、阿拉伯、西班牙三个语种。

## 2. 国际商务师：

专业知识：将“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对外贸易”改为“中国对外贸易概论”，其他内容不变。

国际经济贸易理论与实务：将“跨国经营理论与实务和国际投资理论与实务”的考试内容并入“国际经济合作理论与实务”；改“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经济合作理论与实务任选其一”的规定为二科都考。

调整后考试科目的内容如下：

专业知识：国际营销学、国际商法、国际金融、中国对外贸易概论。

国际经济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经济合作理论与实务。

业务外语：同助理国际商务师。

## (二) 执业中药师

执业中药师的考试科目为：中药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专业知识和综合知识与技能。

其中：中药学专业知识和综合知识考试为两个半天，分、两个部分：为中药学、中药药剂学。分为两种

试卷：一是中药药理学、中药鉴定学；二是中药化学、中药鉴定学；在报名时，考生可根据工作实际选择其一。

综合知识与技能考试中的外语部分只设英、日两个语种，同时设医古文考试，考生可任选其一作答（不得使用字典）。

（三）执业药师考试的科目及内容不变，试卷预订单和报名表的样式与1995年相同。

二、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的安排见《1996年度国际商务专业、执业药师和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表》（附件一）。

### 三、报名软件使用的说明

国际商务专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报名软件仍使用1995年考试的报名软件，其专业代码不变。执业中药师使用执业药师的报名软件，其专业代码定为63（中药药理学、中药鉴定学）和64（中药化学、中药鉴定学），考生报名时，必须明确填写所考专业的代码。

四、1996年度国际商务专业、执业药师和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委托我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其收费标准另行通知。考试大纲和指定用书

的印制和发行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请各地在报名时统一征订，并及时将征订数报送业务主管部门。

五、各地应认真执行国际商务专业、执业药师和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的有关规定，严格报考资格的审查，按照考试工作计划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管理工作，并将有关数据及时报送人事考试中心。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2002 年下半年 各专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部分副省级市人事局：

根据《2002 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人办发[2001]92 号）安排，为做好 2002 年下半年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准备，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现将《2002 年下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时间及内容安排》印发给你们，请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的相应专业考试的考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二、从 2002 年起，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2001 年考试成绩按原来统计办法管理。

三、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首次考试于 2002 年 9 月 22 日举行，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人事部《关于加强职称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的通知》(人发[2000]85 号)要求，切实加强对考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考试管理各项制度，严格保密措施，严肃考试纪律，努力提高考试工作人员服务水平，确保考试公正、安全、有效。

附件 2002 年下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时间及内容安排

人事部办公厅

二 二 年二月六日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2002 年上半年 各专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办发[2001]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部

分副省级市人事厅（局）：

根据《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2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人办发〔2001〕92号）安排，为做好2002年上半年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准备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便于考生复习备考，现将《2002年上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时间及内容安排》（附后）印发给你们，请及时向社会公布。各专业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由各主管部门考务管理机构另行通知。

二、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经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协商，确定从2002年开始，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

三、从2002年开始，价格鉴证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三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2001年的考试成绩仍按原来的办法进行管理。考试成绩实行三年滚动后，参加5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3个以下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人事部《关于加强

职称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的通知》(人发[2000]85号)要求,切实加强对考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考试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增强保密意识,抓好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强化考试工作人员培训,严肃考试纪律,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确保考试公正、安全、有效。

人事部办公厅

二 〇 〇 〇 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2002 年上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时间及内容安排(略)

备注:

职称外语:英语分综合、理工、卫生三个专业,各语种分 A、B、C 三个级别

价格鉴证师:考试成绩实行三年滚动管理,应考 4 科的实行两年滚动管理。应注意考试管理信息的衔接

监理工程师:考试成绩实行两年滚动管理,要注意考试管理信息的衔接

会计:5 月 25 日考试时间及内容:下午中级和初级考试的截止时间不同;中级考试成绩实行两年滚动

管理，注意考试管理信息的衔接

5月26日考试时间及内容为中级资格科目的考试

注册税务师：考试成绩实行三年滚动管理，注意考试管理信息的衔接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200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办发[200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部分副省级市人事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为做好 2002 年度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各项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2 年度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定于 4 月 14 日举行。

二、考试适用范围、等级划分、语种，仍按照人事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的通知》(人发[1998]54 号)规定进行。职称英语等级考试

专业的分类，由原来的综合与人文、理工、财经、卫生等 4 个类别调整为综合、理工、卫生 3 个类别，原财经类的内容合并到综合类中。

三、各级人事部门要按照人事部《关于加强职称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的通知》(人发[2000]85 号)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加强对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定，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确保考试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四、各地、各部门应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所属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各级人事部门要认真做好驻地中央和国务院所属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考试报名及考试组织工作，确保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如期报名参加考试。有关考试的考务工作安排，由我部人事考试中心另行通知。

五、为更好地帮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外语，熟悉考试方法，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对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大纲、考试用书及辅导资料进行了修订和调整。各地在组织征订工作时，请注意各语种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的变化，严禁不法人员借考试之机盗版或强行搭售其他书籍。有关考试大纲、考试用书及辅导资料的变化和征订事宜，由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和人事

考试中心另行通知。

人事部办公厅

2001年8月17日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2001 年下半年 各专业知识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办发[200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部分副省级市人事局:

根据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1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人办发[2000]75号)精神,为做好2001年下半年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准备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便于考生复习备考,现将《2001年下半年各专业知识考试时间及科目安排表》印发给你们,请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调整原定200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即由2001年9月22日、23日、24日调整至9月21日、22日、23日进行。请考试考务管理机构做好相应准备。

三、符合《关于实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发[1998]8号)第五条规定并参加了2000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者,其考试成绩在2001年有效,有关人员可继续参加剩余科目的考试。

四、按照人事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下发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暂行规定》和《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实施办法》(人发[2000]123号)的要求,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首次考试将于2001年9月举行,请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同研究,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考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根据《关于2000年下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2000]8号)规定,自2001年起,参加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当年或以前举行的全国职称外语等级相应级别考试中,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合格证须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方可取得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级别的资格证书。

六、请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全国职称考试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抓紧做好考试各环节的准备工作,确保各项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 2001 年下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时间及科目安排表

人事部办公厅

2001 年 2 月 26 日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2000 年下半年 各专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关于印发 2000 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的通知》(人办发〔1999〕89 号)精神,为积极稳妥地做好 2000 年下半年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准备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便于考生复习备考,现将《2000 年下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时间及科目安排表》印发给你们,请及时向社会公布。各专业考试考务工作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二、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决定对经济考试中的三个专业进行调整。一是取消工业经济,增设工商管理专业;二是增设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将原劳动经济并入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三是旅游经济中的旅行社子专业2000年度暂停考试。专业调整后，报考工业经济的人员，可报名参加工商管理专业的考试；报考劳动经济的人员，可报名参加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的考试；报考旅行社子专业的人员，可报名参加经济考试中相近专业的考试（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两专业的考试内容见考试大纲）。

三、根据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实际情况和各行业的要求，自2000年起，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均以两年为一个周期。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参加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四、根据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制度的要求，国际商务师和助理国际商务师须通过专业知识、理论与实务和业务外语三个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相应级别的资格证书。

参加1999年和2000年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知识、理论与实务两科目考试并合格者，其成绩在2001年（含2001年）以前有效，

在此期间达到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国家规定的相应级别合格标准后,方可取得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级别的资格证书。

自2001年起,参加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知识、理论与实务两科目考试并合格的人员,必须在当年或以前举行的全国职称外语等级相应级别考试中,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外语合格证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方可取得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级别的资格证书。

六、请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全国职称考试工作座谈会精神,切实抓紧做好考试各环节的准备工作,确保各项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2000 年度计算机 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 关问题的通知**

人办发[20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

现将 2000 年度计算机软什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  
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合格标准

### 1、资格考试

初级程序员：上午考试科目为 36 分，下午考试科目为 30 分(上、下午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60 分)。

程序员：上午考试科目为 45 分，下午考试科目为 40 分(上、下午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75 分)。

高级程序员：上午和下午考试科目均为 45 分(上、下午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75 分)。

### 2、水平考试

初级程序员：上午和下午考试科目均为 36 分(上、下午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60 分)。

程序员：上午和下午考试科目均为 45 分(上、下午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75 分)。

高级程序员：上午考试科目为 45 分，下午考试科目为 47 分(上、下午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75 分)。

系统分析员：上午考试科目和下午的两个考试科目均为 45 分(上、下午三个考试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75 分)。

二、请你们在检查验收工作的基础上，按上述合格标准进行复核，并与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考务管理机构进行数据核对，确认无误后，将

统计结果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于 1 月 20 日前报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考务管理机构备案，备案数据将作为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水平证书的依据。

三、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及全同职称考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做好公布考试成绩、发放资格证书等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1999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办发〔1999〕114 号

根据对 1999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情况的测算结果，考试合格标准为：

- 1、审计师资格(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  
与审计专业相关知识的综合考试满 52 分；  
审计理论与实务考试满 60 分。
- 2、审计初级资格(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  
与审计专业相关知识的综合考试满 55 分；  
审计理论与实务考试满 60 分。

请各地按上述合格标准,核定合格人数。根据《关于公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1997〕52号)精神,及时公布合格人员成绩,认真做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等后期各项工作。

### 人事部办公厅公布 2001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人办发〔2002〕2号

1月9日,人事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公布2001年度执业药师、造价工程师、计算机软件、审计专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2002〕2号)。通知将2001年度执业药师等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作了详细说明。通知称,执业药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3个科目均为60分,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一)2个科目均为55分,药学专业知识(二)为54分,中药学专业知识(二)为53分(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100分)。

通知要求各地应在检查验收工作的基础上,按照

上述标准进行复核。执业药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复核结果要与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和本地区考试人员成绩。

## 人事部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补充规定的通知

人办发[200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建设厅(建委)、规委(规划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规划局：

根据我国城市规划队伍的实际情况，为切实做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实施工作，经研究决定，对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有关问题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凡符合《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发[2000]10号)第四款免试部分科目的报名条件，并在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的人员，报名时必须审查学历和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的年限。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城市规划原

理》、《城市规划相关知识》2个科目，只参加《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城市规划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一)1970年底以前，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15年；或非规划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20年。

(二)1970年底以前，取得城市规划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20年；或非规划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25年。

三、对符合上述条件，并参加了2000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其《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市规划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成绩均达到当年国家确定的合格标准者，即可取得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全部科目的考试。

(一)1980年底以前，取得城市规划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5年。

(二)1982年底以前，取得非规划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0年。

请各地在组织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前，将本规定的各项条件予以公布，并在报名过程

中，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工作，严禁弄虚作假。

人事部办公厅

建设部办公厅

2001年5月24日

## **人事部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1999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  
建委(建设厅)，国务院有关部门人事(干部)部门：

根据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  
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号)  
精神，为切实做好1999年度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是对工程建设监理  
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价的一项重要工作，涉及的行业  
广、人员多。因此，各地人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  
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在明确分工的基础  
上，认真履行职责，搞好协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  
实施。

二、考试时间为1999年5月8日、9日(各项工作计划安排见附件)。

三、参加全部科目考试和参加免试部分科目考试的报考条件仍按《关于做好1998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办发〔1997〕105号)的规定执行。各地要严格报名条件和审查工作,对发现弄虚作假的,要严肃查处。

四、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具体考务事宜由该中心另行通知。

五、积极做好考前培训工作。申请承担培训工作的单位须具备场地、师资、教材等条件,培训单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行政部门推荐,建设部审批,并向当地人事主管部门备案。

有关培训教材事宜请与建设部建筑管理司联系。

六、考试工作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按职责分工分别与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建设部建筑管理司、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联系。

## 人事部办公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部分副省级市人事局、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并总结近年来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工作的经验，经人事部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研究，对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在 2002 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中，对各单位在药学（中药学）岗位上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免试部分科目，只参加《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或《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一个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者即可获得执业药师资格。

（一）1988 年底以前，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大专学历，连续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工作满 10 年，并按国家统一规定评聘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1990 年底以前，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连续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工作满

8年，并按国家统一规定评聘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1999年4月1日以前，在药学(中药学)专业岗位上工作，按国家统一规定评聘为药学(中药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或《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科目的考试与2002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相应科目的规定时间一同进行。

三、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携带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在2002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办理报名有关手续。

请各地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予以公布，并认真做好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

人事部办公厅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三日

## 人事部办公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199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关于认真做好199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办发〔1998〕86号)精神和《一九九九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人办发〔1998年〕77号),199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定于10月9日、10日举行。为做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各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人事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工作,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做好199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各项工作。

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及有关事项,按照人事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承担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具体考务事宜由该中心另行通知。

四、有关考试大纲、考试指定用书的征订和发行工作，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系。

五、考试收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人事考试中心收费标准的批复》（计价费〔1999〕1060号）的规定执行。

六、各地在考试期间须有专人值班，请将值班人员姓名、值班电话于考前一周报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七、考试工作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按职责分工，分别与人事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联系。

## **人事部办公厅、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1999年度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外经贸厅、委（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根据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

的通知》(人职发〔1994〕1号)精神,现就1999年度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人事和外经贸部门要加强对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做好1999年度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各项工作。

二、考试时间为1999年5月8日(具体考试计划安排附后)。

三、报考条件仍按《关于印发 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 实施办法 的通知》(人职发〔1994〕1号)的规定执行。凡符合国际商务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全部考试科目合格者,授予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全国范围有效)。

四、人事部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总结近几年来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对考试大纲、教材和科目内容作了调整。科目内容调整如下:

(一) 助理国际商务师

1、国际经济贸易专业知识：微观经济学原理；国际金融；国际商法；营销学。

2、国际经济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经济合作；中国对外贸易。

3、业务外语：设英语。考其他语种的考生可报名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中的C级语种（设法、德、日、俄、西等语种）考试。

### （二）国际商务师

1、国际经济贸易专业知识：微观经济学；国际金融；国际商法；营销与企业管理。

2、国际经济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经济合作；中国对外贸易。

3、业务外语：设英语。考其他语种的考生可报名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中的B级语种（设法、德、日、俄、西等语种）考试。

五、各地外经贸部门和人事部门负责做好考前辅导工作。为对考生负责，委托辅导培训的单位必须具备场地、师资、教材等条件，经当地外经贸部门会同人事部门审批。考生参加培训坚持自愿的原则。

六、人事部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试的考务管理工作和新修订的 1

999年度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教材的发行工作。具体考务工作由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另行通知。

各地在工作中有何问题和意见，按职责分工，分别与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职称处（电话：010-64918975）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人事教育劳动司一处（电话：010-65198566）联系。

## **人事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199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做好199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办发〔1998〕86号）精神，为做好199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各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1999年9月24日、25日、26日举行。考试报名从4月份开始。报名工作结束后，各地考务工作管理部门

应及时将考试报名等有关信息送当地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

2 .各地人事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加强领导，分工协作，密切配合，按照考试工作计划的要求切实做好的199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各项工作。

3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及有关事项按照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人发〔1999〕2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具体考务事宜由该中心另行通知。

5 .有关考试大纲、考试指定用书的征订和发行工作请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联系。

6 .考试收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人事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计价费〔1998〕1060号)的规定执行。

7 .考试工作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按职责分工，分别与人事部、财政部、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中国

资产评估协会联系。

## 人事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国家 行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实行考试办法 的通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从一九八九年  
起，国家行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要贯彻公开、平等、  
竞争的原则，通过考试考核，择优录取，把好“进口”  
关，为今后全面推行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创造条  
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机构改革和干部结构调整的原则要求，  
县及县以上各级行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必须先行政  
机关内部调整，确实解决不了的，再通过考试进行  
补充。补充人员必须在编制定员和年度增人计划内  
进行。

二、通过考试补充工作人员的岗位，目前暂为行  
政机关中的非领导职务。需补充工作人员的来源主  
要是行政机关以外的在职干部，少数特别需要的，  
也可以从国家统一分配的毕业研究生和大中专毕业  
生中

补充。

通过考试补充工作人员，原则上就地解决。

三、根据中央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不同情况，目前对考试的种类、方式和程序，可按以下原则掌握：考试种类可暂时按照报考者文化条件的要求划分等次；考试方法为笔试、面试，笔试内容为机关通用的基础知识和业务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面试内容可依据拟任工作岗位的具体要求确定；考试、录取的基本程序是发布公告、公开报名、资格审查、组织笔试和面试、体检、考核、确定合格者、审批录取和张榜公布。

四、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的考试工作，由人事部负责制定办法，具体组织工作由各部委负责。其中驻各地的派出机构和部门垂直管理的京外行政机关的考试工作，由中央主管部门与省级人事部门协商办理。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考试工作，由省级人事部门负责。有关考试科目、内容和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以及审批权限及程序等问题，由省级人事部门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各主考机关应成立临时性监督机构，吸收社会人士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监督。

五、经考试考核合格被录取者，应有一定的试用期。对应届毕业生中缺少实践经验的，还需要安排到基层锻炼。其工资待遇按《关于职工调动后工资待遇的若干规定》（劳人薪〔1987〕24号）和新参加工作人员临时工资待遇的有关规定确定。

六、凡经考试考核合格后被行政机关录取的在职人员，原单位应予放行，有关争议问题，由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或委托其人才交流中心协调或仲裁。

七、国家行政机关通过考试的办法补充工作人员，是一项新的工作。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现象发生。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要严肃处理；违法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已经录取的，予以清退。

八、各级人事部门要加强考试工作的力量，在考试的方法、内容等方面努力探索，大胆实践，并及时总结经验，为建立公务员的考试录用制度奠定基础。

## 人事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发[20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闻出版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新闻出版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定》，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和选拔出版专业技术人才，经人事部、新闻出版总署研究决定，在出版专业实行全国统一的职业资格考  
试制度。现将《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 事 部

新闻出版总署

2001年8月7日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試 暫行規定

第一條 為加強出版專業技術隊伍建設，提高出版專業技術隊伍的整體素質，規範出版物市場的管理，保證出版物的質量，根據國務院《出版管理條例》和《音像管理條例》的有關精神及職業資格證書制度的有關規定，制定本暫行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在圖書、期刊、音像、電子等出版單位(包括出版社、期刊社)中從事編輯、出版、校對、發行等專業技術工作的人員。

第三條 國家對出版專業技術人員實行職業資格制度，納入全國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制度的統一規劃。

第四條 出版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以下簡稱“出版專業資格”)實行全國統一考試制度，由國家統一組織、統一時間、統一大綱、統一試題、統一標準、統一證書。

出版專業實行職業資格考試制度後，不再進行該專業相應級別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的評審工作。

第五條 出版專業資格實行一考多用原則。通過

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并获得该专业相应级别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表明其已具备出版专业相应岗位职业资格和担任相应级别出版专业职务的水平和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从获得出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择优聘任。

**第六条** 出版专业资格分为：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

(一)取得初级资格，作为从事出版专业岗位工作的上岗证，可以根据《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有关规定，聘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职务。

(二)取得中级资格，作为出版专业某些关键岗位工作的必备条件，可以根据《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有关规定聘任编辑(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职务。

(三)高级资格(编审、副编审)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七条** 报名参加出版专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宣传出版工作的方针、政策，热爱出版工作，恪守职业道德。

**第八条** 报名参加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

员，除具备本规定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二)本规定发布之日前，已受聘担任技术设计员或三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报名参加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七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4 年。

(三)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2 年。

(四)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1 年。

(五)取得博士学位。

(六)本规定发布之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七)本规定发布之日前，受聘担任非出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

第十条 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工作由人事部和新闻出版总署共同负责。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题目、编写考试用书、研究并建立考试题库，组织或授权组织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

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新闻出版总署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确定合格标准。

第十一条 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新闻出版总署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第十二条 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实行定期登记制度。资格证书每3年登记1次。持证者应按国家规定到新闻出版总署指定的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出版专业资格考试：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违犯出版法规受到严厉惩处。
- (二)有刑事犯罪记录。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专业技术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2年内不得再参加出版专业资格考试：

(一)伪造学历和出版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二)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

(三)国务院新闻出版和人事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新闻出版总署将对通过考试取得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职责、权利、义务及管理做出明确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将对出版专业某些重要的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执业准入制度，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新闻出版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下简称“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在人事部、新闻出版总署的

统一领导下进行。两部门共同成立“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暨命题专家委员会”和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新闻出版总署人事教育司，负责资格考试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考务工作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

各地考试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和人事(职改)部门共同负责。具体职责分工，内各地协商确定。

**第三条** 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日期定于每年6月。首次考试拟定于2002年9月进行。

**第四条** 出版专业初级、中级资格考试均设出版专业基础知识和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2个科目。

各级别考试均分2个半天进行，每个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3个小时。

**第五条** 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中与报考资格有关的各项条件。

在《暂行规定》发布之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出版专业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只参加相应级别“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一个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者即可取得出版专业相应级别的职业

资格证书。

**第六条** 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的学历。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取得正规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时间的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第七条** 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中与报名有关的各项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件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经考试管理机构审核合格后,领取准考证。应考人员凭准考证、身份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直属出版单位的人员参加考试,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

**第八条** 考场原则上设在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

**第九条** 为保证培训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新闻出版总署负责组织出版专业的师资培训。

各地要认真做好培训工作,组织培训要有计划。培训单位必须具备场地、师资、教材等条件,由当地出版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人事(职改)部门审核推荐,新

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十条** 必须坚持培训与考试分开的原则，参与培训工作的人员，不得参与所有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及考试组织管理)。报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的原则。

**第十一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组织或授权组织编写培训教材和有关参考资料。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盗用新闻出版总署名义，编写、发行考试用书和举办各种与出版专业资格有关的考前培训，损害考生利益。

**第十二条** 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和培训等项目的收费标准，须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三条** 考试考务管理工作要严格执行考务工作的有关规章和纪律，切实做好试卷的命制、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严肃考场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者，要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

## 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批准中国科技大学等十四单位新设博士后流动站的通知

根据当前博士后工作的发展情况,经专家评审并商有关部门同意,批准中国科技大学等单位设立十四个博士后流动站(见附件)。新设博士后流动站的单位接此通知后,请按照博士后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情况和特点,做好今年自筹经费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准备工作并制定相应计划,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核准后实施。

## 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印发技工学校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劳动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人事劳动)司(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国发〔1993〕79号)和《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的精神,结合技工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技工学校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技工学校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国发〔1993〕7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的规定,结合技工学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技工学校贯彻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 的实施意见》。

### 一、实施范围

此次技工学校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的实施范围,限于各地区、各部门事业费开支办的技工学校(含技工教师进修学校、职业培训教研室、就业训练中心)中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编制在册的国家正式职工。

企业所属的技工学校不列入此次工改范围。

### 二、新工资制度的内容和工资构成

技工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分别实行专业技术服务等级工资制、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分别实行技术等级工资制、等级工资制。

技工学校工作人员工资由职务（技术）等级工资和津贴两部分构成。职务（技术）等级工资为工资构成中固定的部分，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责任、贡献、劳动的繁重复杂程度；津贴为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岗位工作特点和实际工作的数量、质量差别。

### 三、职务等级工资

（一）技工学校教师执行技工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见附表1）。技工学校专职教师在此次工资套改后，职务工资标准提高10%。

（二）技工学校中其它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分别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职务系列同类人员的职务等级工资标准。

（三）技工学校行政人员实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度，执行职员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见附表2）。学校行政人员根据其学校具体情况分别执行本职务所对应的职员职务等级工资标准。

(四) 技工学校党务工作人员及工会、共青团等工作人员，参照同级行政人员工资标准执行。

(五) 技工学校技术工人按照高级技师、技师两个技术职务和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三个技术等级工资标准执行(见附表3)。普通工人执行普通工人等级工资标准(见附表3)。

### 四、津贴的实施

津贴是技工学校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与固定部分同时实施。国家对津贴实行总额控制并制定指导性意见，学校可在核定的津贴总额内自主分配。津贴制度建立后，现行按国家规定发放的奖金在四个月平均基本工资以内的部分予以取消。超过四个月的部分，可与新设立的津贴合并使用。

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津贴在单位工资构成中所占30%的比例，核定各校的津贴总额。学校可在核定的津贴总额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津贴项目、档次、标准和实施办法，报上级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审批后实施。

(一) 技工学校一般设立下列津贴：教师课时津贴、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津贴、职员岗位目标管理津贴、领导职务津贴、工人岗位津贴。

1. 课时津贴。在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范围内，以教师实际授课时数和教学质量为主要依据确定。津贴标准可根据不同职务规定若干档次。教学辅助人员、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政治辅导员可按工作量折算课时并领取相应的课时津贴。

2. 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津贴。要根据本人的专业技术职务和技能水平高低、责任大小等因素设立，并适当拉开差距。津贴标准，按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的不同职务，规定若干档次。对完不成教学任务或造成生产实习设备责任事故的，应酌情扣发或停发岗位津贴。

3. 领导职务津贴。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副科长以上领导职务者，领取领导职务津贴。津贴标准依据职务高低、所负责任大小确定。学校校长、党委书记津贴标准由学校提出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确定。不担任领导职务时，该项津贴即行取消。

4. 职员岗位目标管理津贴。要根据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工作实绩确定。但任副科长以上实际领导职务的行政人员，其岗位目标管理津贴标准原则上与担任同级领导职务专业技术人员的津贴水平大体平衡。

5. 工人岗位津贴。分为技术工人岗位津贴和普通工人作业津贴。津贴标准根据工作量大小、技术等级和岗位差别确定。

在苦、脏、累、险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其津贴标准可比其他岗位同类人员适当高一些。

6. 其他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津贴，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已有规定的，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上述津贴建立后，在国家规定的30%津贴比例以外，技工学校现行教龄津贴、班主任津贴、特殊行业岗位津贴继续实行。

### 五、奖励制度

(一)对为国家培养优秀人才，贡献卓著的教师，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开创性成果，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取得重大成果，产生重大效益的，经审核批准，可给予一次性重奖。其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重奖所需经费，从国家有关专项基金中提取。具体实施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二)从一九九四年起，对年度考核合格的人员年终发给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工资(当年十二月份职务

工资与津贴之和)的奖金。其经费来源,由技工学校事业费列支。

### 六、正常增资制度

#### (一) 正常升级

技工学校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实行正常升级。考核工作按国家统一规定,并结合技工学校的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年度考核一般在学年末进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凡连续两年考核为合格以上的人员,每两年晋升一个职务工资档次。考核不合格的,不得晋升。对考核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经上级主管部门和人事部门批准,可提前晋升或越级晋升,比例一般控制在学校总人数的3%以内,考核升级增加的工资,一般从下一年度的一月起发给。

#### (二) 晋升职务(技术等级)增加工资

技工学校工作人员在晋升职务(技术等级)后,按晋升的职务(技术等级)相应增加工资。原工资低于新任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的,进入新任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原职务工资已在新任职务工资标准以内的,就近就高进入新任职务工资标准的相应档次。晋升职务(技术等级)增加的工资从晋升职务的下月起开始发给。

### 七、新参加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

(一)新参加工作的各类学校毕业生的待遇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毕业生可提前定级，定级工资标准可比同类人员适当高 1~2 档。高中毕业后入学的技工学校毕业生、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其见习期工资可适当高定。

(二)新参加工作的工人(技工学校毕业生除外)仍实行学徒期、熟练期制度，学徒期、熟练期的工资待遇和期满后的定级工资待遇，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办法执行。

### 八、离退休人员的待遇

离退休人员待遇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为促进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鼓励教师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技工学校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教师职务工资提高 10% 的部分计入离退休费基数。

### 九、工资管理体制

根据我国职业技能开发的总体设想，为强化技工学校的自我激励、自我约束机制，增强学校办学活力，对技工学校的工资实行国家宏观调控和政策指导下

的学校自主管理体制。国家对技工学校的工资实行宏观管理,制定统一的工资制度、工资标准和工资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国家政策范围内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学校在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可自主组织实施正常晋级,具体确定津贴的分配。

技工学校在核定的编制内可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编制内节余的工资,学校可自主安排使用。

### 十、工资制度改革的实施

(一)技工学校工资制度改革从1993年10月1日起实施。

(二)从现行结构工资制向新工资制度过渡的套改办法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的统一规定执行。

(三)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一九八五年工资制度改革以来根据国家规定授予奖励升级的人员,可适当高定职务工资档次。对表现差、不能履行本职职责,或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人员,学校

有权低定其职务工资档次。

### 十一、组织领导

新工资制度的实施，是提高教师待遇的重大措施。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劳动部门要会同当地人事部门，具体负责工资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各技工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政策，保证这次工资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技工学校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人事部和劳动部备案。

附表 1、2、3（略）

## **人事部、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 国家计委、中国科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批准 1999 年度“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及做好 有关工作的通知**

在邓小平理论特别是人才人事理论和党的十五大关于人才资源开发精神指导下，为了在对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影响重大、跟踪世界科学技术前沿的高科技领域里造就一批跨世纪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改善我国专业技术带头人队伍的结构,形成青年人才能持续成长、不断涌现的良好机制,全面推动我国专业技术队伍的建设工作,从而更好地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经专家评审,并报“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导小组批准,1999年度“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320人的名单业已确定,现予正式颁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既是进入知识经济时代提高我国综合国力的要求,也是实现我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客观需要。实施“百千万人才工程”是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重要举措,是推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使我国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战略选择,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

二、对“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要加大培养力度,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创造有利于更好发挥其作用的环境,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人制宜地对其合理使用,在实践中充分发挥他们的智慧和创造力,并对其进行认真的考核。

要努力营造合理竞争、能上能下、有进有出、评价公正、奖罚有度的用人机制，把这项工作抓细抓实。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要善于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纠正。要把好的经验和建设性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使人选的遴选、培养、考核和使用工作能更好地为建设高素质社会化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服务，从而更好地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四、接到本通知后，请按照《关于强化“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培养的通知》（人发[1996]9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考核工作的通知》（人发[1998]62号）文件精神抓紧做好各项落实工作。

附件：1999年度“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名单

1999年度“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名单（共计320人）

谭久彬 邓宗全 陈玉勇 孙晓峰 刘宇 徐惠彬 贾英民  
孙逢春 安建平

黄风雷 梁启宏 金伟其 介万奇 敬忠良 袁建平 黄卫东 王中原 朱日宏

王道波陈晓华安振华季志业卓泽渊 夏大慰杨  
灿明张汉林柳崇禧

屈冬玉陈温福曹卫星黄捷 王国英 张爱民周  
光宏胡海清蒋湘宁

刘世荣余新晓杨传平梁维泰董浩然 张昆辉卢  
广山朱广生李辅安

龚翔 李文学汪小刚张建云吴波崔恺 邓军  
刘再华邱宽民

黄楠 刘忠 方强 孟洛明张大勇 刘宝元张  
联盟佟金 章明秋

朱熹平罗向前郭烈锦管晓宏吕应堂 黄泰岩谢  
建新黄震 马红孺

王健农张文军王耀南肖丰收杨国荣 王铮 张  
伟力王玉新元英进

李卫东谭建荣张耀洲严建华项保华 彭晓峰李  
星 程京 许京军

刘育 佟家栋冼国明骆清铭张宗益 黄少安王  
炜 胡岳华朱光

顾朝林丁建东卢大儒资剑 杨万泰 贾仲孝欧  
阳颀席振峰张维迎

尤肖虎洪伟 王炜 钱宇 蒋青陆继东罗立民

张志荣周总光

孔维佳王坤正蔡少青林东昕金奇汪世平吴仁彪  
黄大吉杨丰

金星 徐锡伟朱元清沈功田陈军张继贤许才军  
任俊生范吉平

陈志雄韩克利吴奇 赵进才薛其坤 陈仙辉史  
生才王玉鹏马余刚

孙昌璞武向平胡钧 李晓峰张杰詹文龙董鸣  
康乐 吴家睿

郭正堂傅伯杰王斌 孙凝晖唐卫清 马骁宇柳  
军飞刘振宇胡伯平

陈勇 蒋华良高小山周向宇郭克莎 韩俊 王  
逸舟方维平李根生

卢双舫刘晨光徐春明何学秋彭苏萍 何满潮郑  
明光柳卫平罗志福

徐敏 石建成於亮 杨嘉伟宋斌蔡洙一范国平  
王月兵张恩波

唐永建张凯 谢咏山陈学东李上卿 李玉胜吕  
跃广张建春刘少君

徐如祥唐志共魏光辉赵晓哲何友汪玉 沈齐  
刘宝生胡晓峰

王正明郁文贤张民选王松灵陈宗胜 沈中阳陈  
松 秦鸣放马德华

张玉忠刘大群刘孟军张文栋刘强杜永成郝忠  
嘎日迪刘源

赵明鹏商向东庄炳昌秦贵信孙晓波 王喜军傅  
松滨曹谊林沈晓明

王铸钢徐晨 李瑞阳胡寿根钱晋武 阎国年陈  
琪 王旭东罗利军

李伯耿史晋川曾苏 何勇 杨华勇 刘康生陈  
江华陈学新文福拴

周江宁谭锦泉徐希平江一平林文雄 付贤智周  
文斌张宪省张民

鹿晓阳姜福兴孙东升马春元凌沛学 沈阿林屈  
凌波陈静波刘文轩

夏军 杨自文杨光圣夏立秋刘选民 周群初曾  
光明吴金水魏平华

邢达 石德顺曾建民高枫 苏智先 程安春金  
道超刘作易宁平

龚明 曹佳 唐伯明孟树锋蔡步军 郭烈锦周  
立发王凯 杨银堂

郭康权张雅林郝远 尼玛扎西 田军仓 李俊

超张国林李宏 魏小鹏

陈振德哈木拉提 廖卫平邵春杰陈晓红 杨桂  
华姜杰 王江滨马兰

谢毅 冯大伟顾瑛 夏照帆胡志红

## **人事部、经贸委、司法部关于实施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人事部、国家经贸委、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以及《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考试办法》),是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两种证书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建立与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一项有效措施。为切实做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的实施工作,根据我国企业法律顾问队伍的实际情况,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在实施全国统一考试前,以实行总量控制的办法,对部分长期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具有较高

业务水平和突出业绩的人员，进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核认定，授予资格。实施考试后不再进行考核认定工作。

### （一）申报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截止1997年12月31日，已取得经济、会计、审计、工程或法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具有国家承认的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截止1997年12月31日，连续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满五年。

4、在企业法律事务工作方面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突出业绩：有水平较高的论文获得省（部）级成果奖，或在省（部）级报刊上发表，或收入公开出版的专业书籍，或者承担过省（部）级重大课题的研究起草工作。

申请认定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上述各项条件。

### （二）认定组织

由人事部、国家经贸委和司法部共同组成“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

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经贸委经济法规司。

### （三）认定程序

1、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法律事务工作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填写《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申报表》，由所在单位向企业法律顾问注册机关申报。

2、注册机关对申报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进行初审，并经同级人事（职改）部门（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人员条件的复核工作，由本部门内的人事部门负责）复核后，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3、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注册机关上报的人员，依据认定条件，提出拟认定的人员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核。

4、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拟认定的人员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合格者报人事部、国家经贸委、司法部办理批准手续。

### （四）申报材料

申请认定的人员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申报表》一式两份（表格统一印制另发）。

2、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3、学历证书。

4、连续五年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证明。

5、奖励证书，或刊登论文的报刊、收入论文的公开出版的书籍，或课题报告及本人承担研究起草工作的证明。

#### （五）认定时间

认定人员材料在1998年3月31日前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符合下列条件，申请参加1998年、2000年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可减免相应考试科目：

（一）符合《暂行规定》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于《暂行规定》发布之日前已取得律师资格，且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满两年的，免试综合法律知识科目和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科目。

（二）符合《暂行规定》中规定的报考条件，且在1993年12月31日前已评聘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免试综合法律知识科目和企业管理知识科目。

（三）符合上述第（一）项条件，并同时符合《考

试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即参加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只参加企业法律顾问实务科目考试。

(四)同时符合上述第(一)(二)项条件的,只参加企业法律顾问实务科目考试。

三、参加1992年原机械电子部组织的“机械电子工业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资格证书者,只参加企业法律顾问实务科目考试。

四、符合以上免考条件的人员,在报名时须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原件,经考试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必考科目的报名。

附件: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认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 **人事部、教育部关于追授包全杰同志“全国模范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人发[2000]99号

包全杰同志生前是辽宁省凤城市东方红小学教师、校长,中国共产党员,1999年因病去世。他从教几十年如一日,尽职尽责,呕心沥血,把自己毕生的

精力无私地奉献给了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包全杰同志的模范事迹，感人至深。他锐意进取，勇于创新，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他艰苦奋斗、励精图治，坚持不懈地改善办学条件，把一所普通小学建设成享誉八方的示范学校；他生活简朴、廉洁从教、克己奉公，言传身教地培养出了一支思想好、业务精、素质高的教师队伍。包全杰同志的崇高品格和师德不仅受到学生和教师的敬仰，而且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赞誉。

为了弘扬师德，树立良好风气，推进师德建设，人事部、教育部决定追授包全杰同志“全国模范教师”荣誉称号。希望全国教育战线的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以包全杰同志为榜样，时刻牢记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努力提高自身素质，为人师表，爱生敬业，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勇于创新的精神，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培养面向 21 世纪的合格人才而努力奋斗！

## 人事部、教育部关于表彰全国模范教师 and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人发[2001]97号

自1998年表彰全国模范教师 and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以来，全国教育系统广大教师 and 教育工作者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深入贯彻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工作，团结奋斗，锐意改革，积极进取，为推进素质教育，推动教育的改革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

为了表彰模范教师 and 教育工作者对教育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弘扬他们的高尚师德 and 先进思想，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 and 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努力开创教育工作的新局面，人事部、教育部决定授予陶澍等710名同志“全国模范教师”荣誉称号，授予刘彭芝等79名同志“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被授予“全国模范教师” and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同志，享受省部级劳动模

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保持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推进新世纪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做出新的贡献。

受到表彰的模范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是全国教育系统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杰出代表。在他们中间，有师德高尚，甘于奉献，勇于创新，在积极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模范教师；有廉洁奉公，恪尽职守，埋头苦干，开拓进取，在学校管理、服务和教育行政工作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教育工作者。他们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集中体现了新时期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崇高的思想境界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人事部、教育部号召教育战线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向“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学习，学习他们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的崇高思想；学习他们爱岗敬业，爱生爱校，为人师表，无私奉献的高尚品质；学习他们任劳任怨，团结协作，勇于探索，开拓创新的工作精神；学习他们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精神风范，以他们为榜样，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七一”重

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教育工作在发展先进生产力中的重要作用，自觉担负起发展中国先进文化的重任，牢固树立教育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做“三个代表”的积极宣传者和实践者，为推动新世纪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三步战略目标，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做出更大贡献。

二〇〇一年九月六日

## 2001年全国模范教师名单

北京市

陶澍 北京大学徐元辉 清华大学

黄嘉树中国人民大学王昆杨 北京师范大学

沈光地北京工业大学邹法瑜 北京二十二中

任炜东 朝阳区日坛中学 李遗萍(女)丰台区

东铁匠营一小

于淑云(女) 门头沟区大峪一小高玉军(女)

房山区良乡中学

祁京生通州区潞河中学 郭志江 顺义区牛栏

山第一中学

陈长泉密云县教研中心 薛营顺 平谷中学

李文义北京市化工学校 芦德芹(女)朝阳区劲松第一幼儿园

天津市

张国雄津大学沈德立天津师范大学

袁滨渤(女) 天津市第四十二中学 王春易(女) 天津市第五十七中学

徐青 天津市第二十五中学马丽莉(女) 和平区第十一幼儿园

朱兆林(女) 天津市新华中学 张良天津市司法警官学校

罗宗强南开大学

河北省

郑青梅(女) 涞源县第二中学肖荣学雄县中学

刘玉梅(女) 保定市第三中学分校张洪池高碑店市第一中学

邓大翠(女) 任丘市实验小学 刘玉敏(女) 黄骅市第二中学

于贵勤(女,满族)承德县三家乡孤山小学

杨德文 武安市贺进小学孟进邯郸市第一中学

袁庆禄邯郸师范专科学校 王和义永年县第二中学

靳义恒枣强县第二中学梁国顺冀州中学

张艳丽(女) 衡水师范专科学校 齐书亭廊坊  
市安次区码头镇北响口小学

李泽学霸州市第一中学边得满昌黎县第一中学

李延瑞(女) 石家庄外国语学校 王嘉励  
(女) 石家庄市特殊教育学校

郭景茹(女) 元氏县第一中学徐淑娟(女) 玉  
田县第一幼儿园

孙兆平(女) 唐海县第一中学王敬丽(女) 遵  
化市第二实验小学

宁成 迁安市第一高级中学崔静(女) 邢台市  
聋哑学校

王培生邢台市第一中学蔡建民蔚县西合营中学

张海英(女) 沽源县实验小学何海琴(女) 宣  
化县第二中学

王文魁燕山大学贺国庆(白族)河北大学教育科  
学学院

杨绍普石家庄铁道学院

山西省

盛爱玲(女) 太原市第五中学侯国英(女) 太  
原市第三十七中学

王玉荣(女) 大同市实验小学史广淑(女)  
阳泉市第二中学

秦宛钟潞城市第一中学成华英(女) 武乡县城  
关小学

王文凤(女) 陵川县实验小学温平山阴县第一  
中学

郭彦君(女) 忻州市七一路小学 贾文军宁武  
县高级中学

张凤年孝义市中学李文娥(女) 吕梁聋哑学校  
张桂香(女) 晋中市榆次二中 岳丽华(女)  
介休市实验小学

卢金荣临汾市三中周春棠(女) 襄汾县城关二  
小

武彩霞(女) 运城市幼儿师范学校张生万山西  
大学

邓延满山西省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

于若昕(女) 山西省实验中学

内蒙古自治区

王秀瑛(女)呼和浩特市土默特中学陈光临(女)  
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

马桂梅(女,回族) 包头市回民中学 郭彩霞

(女) 乌海市海勃湾区第五小学

于振洋(蒙古族)喀喇沁旗锦山第三中学袁志  
赤峰市松山区职教中心

孙明俊呼盟扎赉诺尔煤业公司第七中学

迎春(女,蒙古族)扎赉特旗巴达尔胡中心校  
纪凤国库伦旗六家子镇中心校

曲秀杰(女)通辽市科尔沁区南门小学 黄嘉祥  
锡盟职业教育中心

吴林太察右前旗第一中学张月霞(女) 东胜市  
第二中学

刘瑜英(女)巴彦淖尔盟中学 万发金阿拉善左  
旗第四中学

李忠秀(女)内蒙古一机(集团)教育处第二中  
学

丛艾宁(女)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幼儿园罗辽复内  
蒙古大学

高炳德内蒙古农业大学

辽宁省

荆铁军 沈阳市第三十中学 丛立芝(女)沈阳  
市第七十二中学

叶晶晶(女)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刘广纯沈

阳大学

徐爱慧（女）大连市第六十五中学董大方（女）  
大连市第四十六中学

王素兰（女）鞍山市立山区深南小学 李素芹  
（女）鞍山市华育学校

张宝兰（女）抚顺市第十三中学 车顺梅（女，  
满族） 桓仁县实验小学

卢盛莽（满族） 凤城市第一中学邵树宽丹东市  
第一中学

李献吾 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肖志一（回  
族） 锦州市第二高级中学

张凤艳（女）阜新市实验中学张敬泽彰武县高  
级中学

栗荣华（女）辽阳市白塔区实验小学 李晓红  
（女）辽阳市辽化第一中学

赵仕君（女）昌图县实验小学 李玉英（女）开  
原市城效乡瓜台村小学

王海斌 盘锦市高级中学池军华盘锦市第二完  
全中学

邢文哲 北票市龙潭乡初级中学 刘学廷凌源  
市第二中学

王继山 葫芦岛市第一高级中学 朱志田 葫芦岛市建昌县药王庙镇初级中学 钟万勰 大连理工大学  
吴剑华 沈阳化工学院

陆钟武 东北大学

吉林省

李国荣(女) 长春市第二实验中学 隋影(女) 长春市第一实验小学

徐敏(女) 长春市计算机学校 林占春 永吉县黄榆乡中心小学

陈晓梅(女) 吉林市第一实验小学 高淑贤(女) 四平市第十七中学

荆绍武 四平市第一中学 孙成 辽源市第五中学

丁晓凤(女) 通化市第五中学 刘俊兰(女) 通化市二道江区鸭园镇西热小学

马再跃(女) 白山市实验小学 陈世海 镇赉县第一中学

于中保 大安市第一中学 尹惠玉(女,朝鲜族) 龙井市第五中学

张世发 敦化市黄泥河林业局子弟第二小学

王云普 松原市第一高级中学 颜凡平(女) 长岭县东六号乡中心小学

杨兆升 吉林大学刘益春东北师范大学

梁柱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 陈伟吉林省实验中学

黑龙江省

雷清泉 哈尔滨理工大学杜善义哈尔滨工业大学

傅松滨 哈尔滨医科大学高德峰黑龙江省艺术学校

姜英丽(女)哈尔滨市第十四中学 曹永鸣(女)哈尔滨市花园小学

张景花(女)哈尔滨市146中学周慧清(女)尚志市一曼中学

王丽萍(女)哈尔滨市第三中学 王宝杰(女)克东县宝泉镇永平村小学

沈杰(女)齐齐哈尔市第一中学马常礼宁安市江南乡福兴小学

余宏(女)佳木斯市第一中学 吕一平(女)大兴安岭林业局育才中学

张文岚(女)海伦市实验小学郭颖(女)绥化市北林区第四中学

张雪菲(女)肇东市三友小学苏广田北安市赵光

镇北乐学校

曲安钧 大庆铁人中学刘本新(女) 虎林市东方红镇先锋小学

张友梅(女) 勃利县第一中学崔国胜海林林业局第一中学

张百合(女) 双鸭山市第一中学 赵伟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职工大学

朱莉(女)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分局高级中学

刘力华(女) 伊春市第一中学郭明生鹤岗市第三中学

上海市

姜波克 复旦大学沈祖炎同济大学

金利通 华东师范大学房鼎业华东理工大学

何友声 上海交通大学俞丽拿(女) 上海音乐学院

华泽钊 上海理工大学谢慧萍(女) 黄浦区第一中心小学

张主方 卢湾区教师进修学院奚天敬南洋中学

胡芝娟(女) 育才中学周逢(女) 宜川中学

秦若于(女) 虹口区三中心幼儿园章国蓓(女)

青浦高级中学

江苏省

欧阳平凯 南京工业大学 吴梧桐 中国药科大学

俞启香 中国矿业大学 吕志涛 东南大学

吴康宁 南京师范大学 闵乃本 南京大学

程淮中 淮阴财经学校 王生(女) 苏州市城建技

工学校

顾维平(女) 南京市游府西街小学 周伟忠 溧水县

第二中学

薛法根 吴江市第二实验小学 王海赳 苏州市木

渎高级中学

夏炎 苏州中学 陆云泉 无锡市第一中学

王菊娣(女) 无锡市梅村高级中学 周敏泽 常州高

级中学

彭伟平 溧阳市光华中学 李玉荣 句容市第二中

学

张淳 通州高级中学 肖荣圣 海安高级中学

马蔚如 东高级中学 许桂华(女) 扬州大学附属

中学

韩吉民 江都市第一中学 沈凤生 兴化县合陈镇

初级中学

田马来 姜堰市溱潼中学 程广海铜山县郑集中学

许西林(女)徐州矿务集团中心小学 徐继田沛县张寨中学

李增祥 新沂市第一中学刘树田灌南县中学  
及秀琴(女)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臧殿高大丰高级中学

蔡廷林 建湖高级中学杨军 阜宁中学  
马乃清 淮阴县中学 黄艳梅(女) 淮安市人民小学

张涛涛 泗洪县第二中学袁龙 宿迁市实验小学

浙江省

任继长 杭州市学军中学计翔 杭州师范学院  
刘永宽 宁海县城关镇城中小学 周国民镇海中学

何静波(女)鄞县古林职业中学 白莉莉(女)温州市广场路小学

余自强 温州市教委教研室 潘守理上虞市春晖中学

王嗣振 嘉兴市第一中学吴烈强安吉高级中

学

徐锦生 兰溪实验小学吕光峻永康第一中学

姜荣根 衢州师范附属小学 谷慎之天台中学

徐月新 缙云中学张敦国舟山市定海区盐仓中

心小学

胡萃浙江大学王绍民浙江大学

瞿佳温州医学院

安徽省

朱家芳(女)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 陈岩(女)

合肥市第十七中学

李勇 濉溪县任集初中张家营亳州市第二中

学

唐军捷蒙城县第二中学刘心海宿州市土甬桥区

浍南初级中学

袁会林(女) 萧县实验小学 李良文固镇县实

验初级中学

张灿明阜阳市临泉二中姜法周颖上小张庄中学

解玉嘉淮南市第六中学罗新 滁州中学

韩承赐全椒县慈济中学安福全六安市第二中学

汪迅 霍山中学辛珠远(女) 马鞍山十七冶中

学

陈珑（女） 芜湖县第一中学李胜江广德中学

叶雪祥铜陵县第一中学吴玲（女） 枞阳县横埠镇  
雨亭小学

陶红佩（女） 宿松中学洪正树祁门县第二中学

景保红（女） 天长市釜山小学程周 安徽省轻  
工业学校

付玉兰（女） 安徽农业大学 马忠贤淮北煤炭  
师范学院

李涛 淮南师范学院 陈明华皖西学院

金家恒黄山高等专科学校徐善驾中国科技大学

福建省

吴辉煌厦门大学 李必成 福州第一中学

魏丽真（女） 福州第三中学曾国寿 厦门第一  
中学

陈碧珠（女） 云霄县元光中学 颜古城 安溪  
县俊民中学

陈宜聪莆田第一中学严业安 三明第一中学

王维建武夷山第一中学 张金龙岩第一中学

陈泽龙福安第一中学林裕嵩 华安县马坑学区  
中心学校

李惠珍（女） 泉州市晋光小学 杨琼英（女）

仙游县度尾学区下洲小学

郑洛政顺昌县实验小学 李奕银 上杭县实验小学  
小学

吕必强福鼎市教师进修学校 赖承栋 宁化师范附小

郑琼（女）福州蓓蕾幼儿园

江西省

叶柯 南昌铁路一中刘王利王利（女） 南昌市西湖区上河街小学

钱茶花（女） 九江市星子县隘口小学沈建豪贵溪市第一中学

李玉珍（女） 新余市渝水区纱笼小学胡扬朋赣州市龙南中学

钟子金于都县实验小学 康坚（女）遂川荧屏小学  
小学

左仲华永新县任弼时中学周鸿生江西省余干中学  
中学

边慧英（女） 玉山县第一中学 郑玉珍（女）上饶市六中

张幼秋（女） 丰城市泉港镇中心小学华小明抚州市临川第二中学

曹端荣江西省樟树农业学校 杨柏云南昌大学

陈宗煊江西师范大学蔡建秀(女) 景德镇市教  
研所

胡千香(女) 奉新县冯川镇一小薛方森江西农  
业大学

黄佩英(女) 九江市浔阳区柴桑小学陈祥生  
南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山东省

朱地 济南第三中学张怡明山东省实验中学

任尚玲(女) 平阴县实验小学 杨冠夏青岛市  
第二中学

杨屹(女)青岛市实验小学 吕宗瑞 莱西市第  
一中学

于会祥淄博市第十八中学赵仁里高青市第一中  
学

侯同运 滕州市第一中学 胡秀峰枣庄市第十  
八中学

燕兰奎广饶县第一中学 于兰河 利津县第一  
中学

沈渭明烟台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俞守能(女) 烟  
台农业学校

王书臻莱州市实验中学 刘振华安丘市第四  
中学

李进芳诸城市繁华中学 王敏(女)潍坊市机关  
幼儿园

申霞(女)济宁市霍家街小学狄振山兖州市第一  
中学

相龙虎邹城市第三中学 秦祥军泰安市第一中  
学

张相平新泰市第一中学 于星华乳山市第二中  
学

杨彦 威海市第二中学 辛本卫日照市实验高  
级中学

郑培军五莲县第二中学 王敦语莱芜市第一中  
学

周奎齐博兴县实验中学 杨树海邹平县第一中  
学

丁志辉禹城第一中学宋兆海武城县第二中学  
岳纪平莘县第一中学李秀莲(女) 聊城第三中  
学

张则桥郯城县第一中学 李兆美(女) 莒南县  
第一实验小学

姜开营费县第一中学崔玉宝 沂南县沂汶乡初级中学

李传宇菏泽市牡丹区教研室 祝宗义单县第一中学

葛昕（女）胜利油田第一中学高培基山东大学

孙孚 青岛海洋大学周雪松青岛大学

刘立山曲阜师范大学

河南省

乔健（女）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第二小学赵玉珍  
（女）荥阳市峡窝镇中学

孟繁玲（女） 郑州市盲聋哑学校乔国颖 开封市高级中学

任志聪（女） 开封市马市街小学卢建超 偃师高中

马素芳（女） 孟津县县直中学 王立社 宜阳县第一高中

初红云（女） 洛阳市第三中学 刘中惠（女）  
平顶山市第一中学

靳永军汤阴县第一实验小学翟春城 鹤壁市高中

牛荫泰新乡市育才小学 王桂芝（女）孟州市实

验中学

尹丽春(女) 濮阳市第一中学 乔丽萍(女)

三门峡市第一中学

杨翠英(女) 永城市实验中学 刘彬虞城县高级  
高级中学

陈书安许昌实验小学张付英(女)长葛市第一小  
学

吕俊梅(女) 漯河市第九中学 郭会民 商水  
县第一高级中学

戎法堂扶沟县白潭高中 王永奎 西华县第一  
高级中学

王书言项城市第一高级中学柏成刚 新蔡县第  
一高级中学

张志 泌阳县花园乡第一初级中学 戴新  
(女) 驻马店高级中学

酒明衍南阳市第一中学 金世坤 南阳市第八  
中学

冀保生邓州市城区第一小学陈涛社旗县第一高  
中

谭素莲(女) 潢川高级中学陈华锋 固始县高  
级中学

黄晓东信阳市第二职业高中李梦如 郑州大学

徐盛桓河南大学崔光照 郑州轻工业学院

王广国郑州工程学院谭金芳 河南农业大学

陈广文河南师范大学茹振钢 河南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王爱民安阳师范学院陈建国 南阳师范学院

李可亭商丘师范学院

湖北省

易帆武汉大学熊有伦华中科技大学

刘尊明 湖北大学薛进(女)湖北省科技商贸学校

龚庆树 仙桃中学刘行功天门中学

杨建明郧县第一中学 田爱华(女) 宜昌市第一中学

朱智慧(女)宜昌县实验小学许明秀(女) 钟祥市张集镇初级中学

田代祥 荆门市龙泉中学彭树德潜江中学

何文浩 武汉外国语学校徐丽萍(女) 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小学

戚文正武汉市第一职业教育中心 詹薇(女)武汉市实验学校幼儿园

陈昌林 浠水县闻一多中学曾祥友麻城市第一  
中学

邢新山 黄冈中学熊幼芳孝感高级中学

吴祖华 汉川市实验中学卢万云安陆市第一  
高级中学

张大英 咸宁市咸安区青龙山高中 徐鸿钧荆  
州中学

胡成权 沙市中学冉红（女）江陵县郝穴中学

汪文超 襄樊市第五中学王桂荣（女） 谷城  
县第一中学

陶仕富 襄樊市第四中学童以刚随州市第二中  
学

朱圣明 广水市第三高级中学 谭斌 恩施自  
治州高级中学

冉崇高（土族） 利川市民族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王月娥（女） 阳新县王英希望小学

王桃（女） 葛洲坝外国语学校  
湖南省

何继善 中南大学梅炽中南大学

朱翔湖南师范大学官春云（蒙古族） 湖南农业  
大学

潘留仙 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王文明怀化  
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高建军 长沙市第一中学唐晓云(女) 长沙市  
明德中学

袁正一 长沙市岳麓区教师进修学校 成珊  
(女)长沙市麓山国际实验学校

戴弼贤 宁乡县第一中学焦功成浏阳市第一中  
学

庞碧良(女)韶山市韶山学校潘淑云(女) 湘  
乡市泉塘镇学区新泉中学

王建军(女)醴陵市教育局教研室张群明炎陵县  
第一中学

阳冬玉(女)常宁市蒲竹瑶族乡松塔小学 万和  
森衡阳市第一中学

贺传贤 祁东县职业中专学校林炜武冈市第二  
中学

游庆福 岳阳市第一中学龚雄飞汨罗市第一中  
学

刘金龙(土家族)石门县壶瓶山镇夹马小学胡卫  
民安乡县城关镇城北中学

邹金浓(女,土家族)慈利县江垭镇中学 喻次

如安化县职业中专学校

王兆虹(女)沅江市第一中学李友云(女) 涟源市第一中学

杨劭良(女)新化县第十四中学 王治政江永县源口瑶族乡学校

唐小平(女,侗族)怀化市舞水小学 翟祖福辰溪县黄溪口镇双龙村小学

段长生 资兴县团结瑶族乡中心完小 张导成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

张进修 中山大学杨培增中山医科大学

庞雄飞 华南农业大学黄玉山(女) 华南师范大学

陈新广东工业大学潘蜀健广州大学

张宪民汕头大学施铁如广东教育学院

李子松 广州市广雅中学游彩云(女)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小学

朱广亮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中学 芮利文(女)深圳中学

杨玉莲(女)斗门县第一中学王永青汕头市华侨中学

郑绍昌 汕头市林百欣中学 丘志明韶关市北江中学

陈守仁 乐昌市第一中学廖其焕龙川县第一中学

黄永辉 紫金中学陈昭亮梅州市梅江区人民小学

黄奇贤 兴宁市田家炳中学 郭瑞民博罗县龙溪中学

刘智昂 中山市实验小学梁卫东新会市第一中学

全疆发 佛山市第一中学郑荣彪阳江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刘滨章 湛江第一中学黄钜光高州市新垌一中

彭美娣(女)四会市四会中学 陈育红(女)清远市第一中学

罗少锋 阳山县黎埠中心小学陈宗焕阳春市第一中学

黄立治 丰顺中学盘日伟顺德市李兆基中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

曾爱群(女)南宁市第八中学刘春妮(女)南宁市第十四中学

丁钢柳州高级中学吴任辉灌阳县黄关镇猫儿石  
两田凹小学

李和平 全州县全州高级中学陈凤燕(女) 梧  
州市蝶山区教育局教研室

杨肇华 合浦县闸口中学吴永生防城港市防城  
实验高级中学

刘成惠(女)博白县博白镇第一小学 谭树泉陆  
川县中学

侯琼凤(女)桂平市桂平镇中心小学 许家雄贵  
港市江南中学

李小薇(女)钦州市合浦师范学校农秀华(女)  
钦州市钦北区平吉镇中心小学

韦成荣(壮族) 马山中学黄祖应(壮族)柳州  
地区民族高级中学

韦韧(壮族)百色高级中学刘清新(女) 南  
丹县中学

吴言明 河池地区巴马民族师范学校 王双飞  
广西大学

唐凌广西师范大学罗星凯广西师范大学

唐安洲 广西医科大学廖安平广西民族学院

崔林凤(女)柳州铁路一中

海南省

吴素秋(女)海口市第九小学龚玮丹(女) 三  
亚市第五中学

黄广源 琼山市琼山中学陈国华海南中学

林强海南大学

重庆市

陈苇(女) 西南政法大学 庞友贤(女) 黔  
江区联合镇第一小学

曾艳(女) 重庆市巴蜀幼儿园 刘芳平云阳县  
双江镇东风村校

何遗昌 南岸区教师进修学校张大均西南师范  
大学

罗祖才 铜梁中学毛克宽长寿中学

张文琼(女)江津中学何光勇重庆市第一师范  
学校

钱小苹(女)重庆市第七中学张素华(女) 重  
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龙宗元 梁平中学李兴兰(女) 涪陵实验中学

樊向蓉(女)万州第三中学 冉建蓉(女) 武  
隆县巷口小学

四川省

林蕃昆彭山县第一中学王削凌 仁寿县文宫中学

周秀华(女,羌族) 汶川县威州中学文正才(藏族) 金川县东方红小学

龚定文广汉中学何文杰 什邡市云西中学

胡博 华蓥中学冯春梅(女) 邻水县九龙中学

刘映剑广元市剑阁中学李发武 苍溪中学

陈平 乐山第一中学 娄万强 峨眉第二中学

阎践中资中县第二中学尹团结 内江市第六中学

林登富仪陇县大风乡小学校何正柱 南充市阆中中学

黎永生攀枝花市第三高级中学 李晓瑜 蓬溪中学

刘先万射洪中学黄鹂(女) 雅安中学

竹艳芳(女)雅安市芦山县幼儿园张林(女) 南溪县第一中学

陈开地宜宾县第一中学周步俊安岳中学

贺光辉简阳中学张维雄 自贡市蜀光中学

祝秀娟(女)荣县正紫镇学校陈川平(女,瑶族) 康定县第三中学

王充翁（女，藏族） 康定中学赵晓林 泸州市  
第六中学

胡学刚泸州教育学院 拉马日尔（彝族）普格县  
东山乡中心校

冯泽辉绵阳中学周扬文 绵阳市南山中学

张超 达州市高级中学 陈曰忠 大竹中学

刘兆嘉巴中中学杨廷茂 巴中市平昌中学

刘娟（女） 成都市天涯石小学 雷家端（女）  
成都市第七中学

魏诗国成都市礼仪职业中学 张新全 四川农  
业大学

彭启琮电子科技大学 王家素 西南交通大学

欧阳钦四川大学

贵州省

赵逵遵义医学院 文方贵州工业大学

唐好贵州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盛元明（女） 贵  
阳市第六中学

舒盛刚（彝族） 息烽县河坎小学潘用敏（女）  
遵义师专实验学校

张祖顺 绥阳县坪乐乡解放小学 李升科六盘  
水市六枝特区第一中学

张永林 关岭县永宁中学魏顺勇松桃第三中学  
黎明毕节市第二中学史洪仙(女,白族)黔西县  
雨朵雨化小学

潘安华(苗族) 凯里市第一中学徐明琼(女,  
侗族)剑河县南明小学

唐汉林(苗族) 惠水摆榜小学杨来雄(回族)  
福泉第一中学

钟远达 安龙县第一中学

云南省

李正芳(女,壮族) 广南县八宝中心校罗刚勐  
海县职业高级中学

杨宝华(回族) 开远市第十一中学侯丙生龙陵  
县象达中学

陶建生(藏族) 中甸县第七中学 陈正垠(彝  
族)临沧师范学校

李明辉怒江州民族中学 法兆云(彝族)玉溪第  
一中学

许新书(女)陇川县第二中学 杨淑珍(女,彝  
族)楚雄州幼儿园

陆鸿魁巧家县第一中学 亚非(女)昆明市第八  
中学

刘国杰昆明市第十二中 李舜荣富源县第一中  
学

朱有勇云南农业大学林文勋云南大学

西藏自治区 郑维列西藏农牧学院 周畅根  
拉萨北京中学扎巴(珞巴族) 米林县丹娘乡鲁  
霞小学

陕西省

舒德干 西北大学杨银堂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冯博琴 西安交通大学高立荣榆林农业学校

路玮(女) 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高雅锦  
(女) 西安市西航公司第二中学

金姝婷(女,朝鲜族)长安县第三中学边团结陕  
西师大附属中学

程弘(女) 西安小学贾秀梅(女) 岐山县城  
关小学

曹有凡(女)彬县实验小学杨军政武功县普集高  
中

李荣强 礼泉县第一中学姜信周渭南市瑞泉中  
学

李小金 澄城县城关第一小学吉锡民韩城市象  
山中学

王斌铜川市第一中学房建波勉县第一中学  
向志舫 安康师范附属小学 杨守国商州师范  
学校

赵忠民 延安中学李艳芳(女) 清涧县逸夫小学

王守文 绥德中学李智锋杨陵中学

李振东 西安中学

甘肃省

张文(女)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小学李美喜  
(女) 天水市第五中学

曹德中 白银市实验中学闫艳(女)嘉峪关市  
逸夫学校

马武元 金塔县中学刘世俭山丹县第二中学

韩文俊 武威第一中学张怀德通渭县第一中学

芦顺明 成县红川小学文涛 庄浪县第一中学

杨小明 平凉地区师范学校 张学成镇原县李  
园子小学

张守权 临夏中学尕藏加措(藏族)卓尼县藏族  
中学

李唯甘肃农业大学周祥椿兰州农业学校

青海省

何波 青海师范大学吴登文 平安县平安中学

高青(女) 格尔木市实验小学阎文华 湟源畜牧

学校

贺延珠门源县二中

宁夏回族自治区

杨建菊(女) 固原地区幼儿园高苗(女) 陶乐

县县城小学

段梅英(女,回族) 银川市郊区燕鸽小学徐

文祥 石嘴山市第三中学

田宁江彭阳县第二中学沈岚(女) 银川市第九

中学

贺答汉宁夏农学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谢玉华(女) 乌鲁木齐市第十三中学

吐尔逊·肉孜(维吾尔族) 乌鲁木齐市第十四中

学

刘晋扬克拉玛依第十中学

汪海峰库车县第二中学

高兰(女) 阿合奇县团结小学

阿不都热合曼·扎力(塔吉克族) 塔什库尔干

县瓦恰乡小学

阿不都克由木·赛买提（维吾尔族）疏勒县第二中学

买提玉苏甫·买提沙迪克（维吾尔族）于田县阿羌乡小学

潘玉梅（女）和田市第一小学

朱马热提·阿合来提（哈萨克族）新源县哈拉布拉乡一中

雪克来提（维吾尔族）伊宁市第五中学

巴亭·乌哈斯（女，哈萨克族）吉木乃县吉木乃镇别拉尔克中学

陆苏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新湖农场第一中学

雷晓红（女）石河子市第二中学

熊黑钢新疆大学

王雪薇（女）新疆农业大学

解放军

金小娟（女）总参谋部兵种部机关第三幼儿园

王芳芝（女）解放军 62201 部队幼儿园

罗德茂解放军 63600 部队东风中学

陈正辉（女）解放军 92910 部队幼儿园

焦天平空军工程大学工程学院子女学校

杨依军（女） 第二炮兵工程学院附属中学

2001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名单

北京市

刘彭芝（女）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

天津市

廖群天津市机电高级技术学校

河北省

宁家一（满族）承德市教育委员会

徐英杰石家庄市教育委员会

张宝富三河市教育局

赵智敏（女） 沧州卫生学校

山西省

陈昌乐芮城县教育局

宁雪清（女） 临汾市教育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

萧圣赞赤峰市第二中学

安如林内蒙古轻工业学校

辽宁省

刘贵元庄河市实验小学

李洪吉鞍山市教师进修学院

张桂芬（女） 盖州市榜式堡镇学校

吉林省

刘树杰吉林市教育委员会

朱彤顺长春市二道区教育局

黑龙江省

赵翠娟（女） 哈尔滨市南马路小学

刘云川牡丹江市第二中学

辛超齐齐哈尔市职教中心

上海市

冯容土风华中学

江苏省

董正 王景 南京外国语学校

金乐荪南通市芦泾中学

宋浩熙徐州市教育委员会

方洛盐城市教育局

浙江省

柯梧野温岭师范学校

徐松泉富阳中学

陈志超苍南县教育委员会

安徽省

方奇生池州市教育局施一飞黟县渔亭初级中学

福建省

陈景松福州师范学校附属第二小学

江西省

袁祥林高安市灰埠中学龙小萍(女) 萍乡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全苍怀南城县第二中学徐国荣江西财经大学

山东省

于肇庆青岛市第五十八中学张文南寿光市教育委员会

于崇津 济宁市第一中学刘新春临沂市教育委员会

河南省

程万治偃师市教育委员会 史广群新乡市教育委员会

谢世山濮阳市子路小学魏桂云(女) 驻马店市第二中学

郭正让郑州大学

湖北省

王莉娅(女) 湖北省实验幼儿师范学校谭家政秭归县教育局

李汉发武汉市砺志中学庞代文武汉大学

湖南省

曾祥富祁阳县第一中学何昌亮桂阳县教育局  
尹活生吉首市教育局 李振民邵东县第三中学  
广东省

林惠生汕尾市教育局教研室陈育庭江门市教育  
局教研室

成江华潮州市金山中学吴谋超揭西县棉湖中学  
黎明达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谭润光广东省机械  
学校

周润标东莞市望牛墩中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田景章河池地区教育局李尚平广西大学  
海南省

王恩周琼海师范学校  
重庆市

傅唯泉巴蜀中学  
四川省

刘盛华西昌市第一中学侯源发 宜宾市第一中  
学

陈三元绵阳市游仙区教育文化体育委员会洪涛  
郫县教育委员会

朱齐庄成都市列五中学

贵州省

秦楠（女）遵义市文化小学龙从芬（女，青族）  
毕节地区盲聋哑学校

云南省

和克政（纳西族） 丽江地区教育委员会李映春  
（女，白族）大理州教育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

珠杰（藏族） 错那县教育局

陕西省

余光雅 宝鸡市教育委员会李大廷 西乡县文  
教体育局

甘肃省

王生云 永登县教育局夏永盛 酒泉卫生学校

青海省

田才旦（藏族） 贵南县教育科技文化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不都外力·买买提（维吾尔族） 麦盖提县第  
一小学

段咸钧塔城地区师范学校解放军

狄晓莉（女）武警青海省总队幼儿园

## 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的通知

(人发〔1999〕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的规定，为进一步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推广普通话，公务员要带头”的指示精神，提高公务员的普通话水平，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在全国公务员中开展普通话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事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大公务员带头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力度，要进一步提高国家公务员对推广普通话重要意义的认识，充分调动公务员学习、推广、使用普通话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二、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强对公务员普通话的培训，同时，要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培训的关系。通过培训，原则要求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公务员达到普通话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对1954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公务员不作达标的硬性要求，但鼓励努力提高普通话水平。

三、对方言地区或使用方言以及普通话不熟练的公务员，要在认真研究的情况下，实施针对性培训，要结合公务员的业务实际，制定普通话培训的长期规划、达到的标准以及测试的办法。对普通话培训，可以先试点，然后再以点带面，逐步推广。

四、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工作按分级分类的原则组织实施。人事部负责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公务员的普通话培训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本辖区公务员的普通话培训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协助配合。

五、开展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在普通话培训、测试方面给予支持协助。

六、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工作，要把推广普通话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作为提高公务员素质的内容列入工作日程。要从各地、各部门实际出发，激励公务员积极参加普通话培训，发挥公务员推广普通话的表率作用。

七、国家公务员在公务活动中应当自觉使用普通话。各地、各部门要逐步将普通话作为考核公务员能力水平的内容之一。

附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1999年5月12日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 一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测试总失分率在3%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然有字音、字调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8%以内。

### 二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词汇、语法极少有误。测试总失分率在13%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较多（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f u - h u、z - z h - j、送气

不送气、i - u不分，保留浊塞音、浊塞擦音、丢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法语法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20%以内。

### 三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较多，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声调调值多不准。方言语调较明显。词汇、语法有失误。测试者失分率在30%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较多，方言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词汇、语法失误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40%以内。

## 人事部、交通部、农业部关于印发《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

根据深化职称改革的要求，现将《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望各地区、各部门

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 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一、为加强船舶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根据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二、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国家考试制度，并逐步在远洋、沿（外）海、近岸和内河四类航区实施。今后对实行以考试的办法确定资格的人员，不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通过考试获得船舶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具有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技术水平，但资格不与工资待遇挂钩。单位行政领导在岗位需要时，根据德才兼备的原则，可从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中择优聘任。

三、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级别按照船舶专业技术职务档次设置，分为员级、助理级和中级，其专业包括驾驶、轮机、船电和报务。

四、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国家港务监督和国家渔港监督部门组织的相应级别的船员适任

证书或职务船员证书考试合并进行。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和统一评分标准。

五、参加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遵纪守法，热爱航运、渔业事业。

2、符合国家“港监”、“渔监”部门对参加相应级别船员考试的学历和海上资历等要求。

六、考试合格，授予人事部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全国范围有效。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持证者要主动到发证机构注册登记。

七、对在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受聘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可以续聘其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参加国家港务监督部门组织的考试或国家渔港监督部门组织的考试，取得船员适任证书或职务船员证书的人员，也可授予人事部印制的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八、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由人事部、交通部 and 农业部共同负责，研究决定考试的有关政策、规定和重大原则问题。人事部负责审定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试题水平和对考试进行监督，并会同交通

部和农业部分别制定有关船舶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实施意见。国家港务监督和国家渔港监督部门分别负责组织考试实施工作。

九、本规定适用于海上、内河船舶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考试工作。船员适任证书和渔船职务船员证书的考试发证工作仍按国家港务监督和国家渔港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过去关于船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有关规定如与本规定不符，以本规定为准。

十一、本规定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 **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发〔2000〕20号)

现将《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00年2月3日

##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根据人事部、建设部《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39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为规范和加强考试管理,切实做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从2000年开始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一般安排在10月份)。首次考试时间定于2000年10月14日至15日。

二、人事部和建设部共同负责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由建设部或其授权的机构负责。具体考务工作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

各地的考务工作,由当地人事(职改)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自行确定。

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为:《城市规划原理》、《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城市规划相关知识》和《城市规划实务》。

考试分四个半天进行，其中《城市规划实务》科目考试时间为三个小时，其他三个科目考试时间均为两个半小时。

四、在《暂行规定》下发之日前，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只参加《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城市规划实务》两个科目的考试，《城市规划原理》、《城市规划相关知识》两个科目可免试。

(一) 1987年以前(含1987年)，取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0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2年。

(二) 1984年以前(含1984年)，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7年。

五、凡符合《暂行规定》第七条和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报名条件者，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六、考试以两年为一个周期，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参加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

通过应试科目。

七、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报考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八、建设部负责组织编写和确定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指定用书及有关参考资料，并负责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培训管理工作。

九、建设部或其授权的机构负责组织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师资培训工作，经培训合格后，由建设部颁发注册城市规划师培训教师资格证书后，方可承担培训任务。申请承担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的单位要具备场地、师资、教材等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事（职改）部门审核批准。

十、坚持培训与考试分开的原则，参加培训工作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及管理工作（包括命题和组织管理）。考生参加考前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十一、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及有关项目的收费标准须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

十二、要严格执行考试考务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做好试卷的命题、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格考场纪律，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者，要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

## **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实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切实做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现将考试组织实施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自1998年起在全国举行。考试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考试时间为每年10月份，分四个半天进行。

二、人事部、建设部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管理工作。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考务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考试科目为：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知识、工程

造价的确定与控制、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本科目分土建工程专业和安装工程专业，报名时考生可选择其一）、工程造价案例分析。各科目考试成绩合格者，方能获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四、在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7〕77号）下发之日前，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知识、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两个科目，只参加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工程造价案例分析两个科目的考试。

（一）1970年（含1970年，下同）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15年。

（二）1970年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20年。

（三）1970年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25年。

五、根据工程造价专业技术队伍的实际情况，对工程造价及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15年，并受聘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2000年（含2000年）以前，可报名

参加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全部科目的考试。

六、参加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考核推荐，按规定时间和地点报名。报名时须提供报名条件中要求的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和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年限证明。报名后经考试管理机构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发给准考证，凭准考证在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参加考试。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报考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七、考场设置地点由人事部、建设部确定，原则上设在省辖市以上的中心城市。

八、认真做好考前培训工作。培训单位必须具备场地、师资、教材等条件，由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经建设部审批后公布。

九、培训工作委托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实施。要坚持培训与考试分开的原则，参与培训工作的人员不得参与所有考试工作（包括命题与组织管理）。考生按自愿的原则参加培训。

十、考试与培训的收费标准须经当地物价部门核准。

十一、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加强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管理的通知》(人发(1997)75号)规定,认真做好试卷在命题、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肃考风考纪,严禁弄虚作假,保证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各环节工作的健康运行。

## **人事部、海关总署关于海关系统从高等院校2000年应届毕业生中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工作的通知**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海关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加强海关系统公务员队伍建设,人事部、海关总署决定组织北京等41个海关(以下简称海关系统)从高等院校2000年应届毕业生中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海关系统公开招考国家公务员的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考试考核,确保进入海关系统公务员的素质。

### **二、组织分工**

这次海关系统从高等院校（含海关直属院校、公安部直属院校，下同）应届毕业生中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工作，纳入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工作范围，由人事部、海关总署统一下达录用计划，制定考试方案，确定录用标准；人事部负责确定考试科目并命题制卷；各招考海关负责组织报名、笔试考务和面试工作；人事部委托省级政府人事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三、录用计划

列入本次招考的有广东分署、北京海关等41个海关单位，计划录用2553人，各海关招考计划详见附件。

### 四、报考对象及条件

2000年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生除外）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可以报考：

1、具备《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要求的基本条件；

2、符合拟报考职位所需资格条件；

3、符合当地接收应届毕业生的有关规定。

其中，报考海关缉私警察的应届毕业生必须符合《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 五、报名办法和日期

海关总署在北京、广州、上海、南京、武汉、成都、西安、沈阳、南宁海关设置九个报名点，报名者可就近直接到报名点海关报名，也可委托他人报名。每个报名者只能报考一个海关的一个职位。

上述报名点同时作为人事部、海关总署设置的笔试考点，对符合条件的报考者发放准考证。

报名日期为2000年1月25日至26日。

### 六、录用考试和时间

录用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

笔试科目包括《公共基础知识》、《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申论》三个部分。由人事部统一确定考试内容，统一命题和制卷。人事部、海关总署组织力量，统一阅卷并划定合格分数线。考试范围以《2000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考试大纲》为准，考试教材为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全国指定用书《公共基础知识》、《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1999年版，中国铁道出版社）。

笔试时间为2000年2月26日。

上午：8：00 - 10：00

公共基础知识

10：30 - 12：00

## 行政职业能力

下午：2：00 - 4：30

## 申论

面试由各招考海关按人事部、海关总署的要求自行组织。

## 七、录用

各招考海关确定拟录用人员后，填写《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录用公务员表》一式三份，并提出录用意见后报海关总署审批，海关总署将审批情况送人事部备案。整个招考工作计划在4月底以前全部完成。

## 八、有关要求

本次招考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的应届毕业生数量较大，各有关部门要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加强协作配合，严密组织，各负其责，把各个环节的工作做细做好，保证招收质量，保持稳定，圆满完成任务。

招考工作中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人事部、海关总署。

## 人事部、海关总署关于部分海关从1999年应届大学毕业生中录用国家公务员工作的通知

为加强海关系统公务员队伍建设,在总结去年部分海关从应届大学毕业生中录用国家公务员工作经验基础上,人事部、海关总署继续组织部分海关从1999年应届大学毕业生中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录用公务员的基本原则

部分海关公开招考国家公务员的工作要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考试考核,确保进入海关系统公务员的素质。

### 二、组织分工

这次部分海关从高等院校(含海关直属院校,下同)应届大学毕业生中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工作(以下简称大学生招考),纳入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工作范围,由人事部和海关总署统一下达录用计划,制定考试方案,确定录用标准;人事部负责确定考试科目并命题制卷;各招考海关负责组织报名、笔试考务和

面试工作；人事部委托省级政府人事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三、录用计划

列入本次招考的有广东分署、北京海关等40个海关，计划录用2215人，各海关招考计划详见附件一（略）。

### 四、报考对象及条件

1999年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和自费生除外）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可以报考：

1. 具备《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要求的基本条件；
2. 符合拟报考职位所需资格条件；
3. 符合当地接收应届毕业生的有关规定。

其中，报考海关缉私警察的大学毕业生必须符合《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 五、报名办法和日期

海关总署在全国设置7个报名点，分别为：北京、广州、上海、南京、成都、西安、沈阳海关，各报名点共同承担各招考海关的报名工作。报名者可就近直接到报名点海关报名，也可委托他人报名。每个报名者只能报考一个海关的一个职位。

上述报名点同时作为人事部、海关总署设置的笔试考点，对符合条件的报考者发放准考证。

报名日期为3月8日至10日。

### 六、录用考试和时间

录用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

笔试科目包括《综合知识》(含写作)和《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两部分。由人事部统一确定考试内容,统一命题和制卷。人事部、海关总署组织力量,统一阅卷并划定合格分数线。考试教材为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全国统一用书《综合知识》(1997年版)。

笔试时间为1999年4月3日。

面试由各招考海关按人事部、海关总署的要求自行组织。

### 七、录用

各招考海关确定拟录用人员后,填写《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录用公务员表》一式三份,并提出录用意见后报海关总署审批。海关总署将审批情况送人事部备案。整个招考工作计划在4月底以前全部完成。

### 八、有关要求

本次招考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的应届毕业生

数量较大，各有关部门要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加强协调配合，严密组织，各负其责，把各个环节的工作做细做好，保证招收质量，保持社会稳定，圆满完成任务。

招考工作中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人事部、海关总署。

## **人事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执业中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执业中药师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有关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的精神，根据人事部、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要求，为加强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和中药市场管理，保障人民用药安全，现将《执业中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其《执业中药师资格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一：执业中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药是药品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对中药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准入控制和对中药生产、流通的管理，确保中药质量，保障人民用药安全和维护人民健康，促进我国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有关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以及《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有关条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在中药生产和中药流通领域实施执业中药师资格制度。凡从事中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中医药保健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在其关键岗位必须配备有执业中药师资格的人员。执业中药师通过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资格，依法独立执行业务。

执业中药师英文译为：L i c e n s e d P h  
a r m a c i s t O f C h i n e s e M e d i  
c i n e。

第三条 执业中药师资格制度属于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国家确认批准。

第四条 人事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同负责全国执业中药师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资格考试、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获得执业中药师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已具备执业中药师的水平和能力，作为依法申请领办中药生产、经营或独立执行业务的依据。

## 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执业中药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每年举行一次。

第七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它国籍的人员，遵纪守法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

（一）中药学或相关学科中专毕业后，从事中药工作满十年；

（二）中药学或相关学科大专毕业后，从事中药工作满六年；

(三) 中药学或相关学科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中医药工作满四年;

(四) 获中药学或相关学科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后,从事中医药工作满二年;

(五) 获中药学或相关学科硕士学位后,从事中医药工作满一年;

(六) 获中药学或相关学科博士学位;

(七) 已正式受聘担任主管中药师职务的人员;

(八) 正式受聘担任中药师职务满五年,连续从事中医药工作满十五年。

第八条 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并组织或授权组织实施各项考务工作。

第九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指导考试大纲的拟定、培训教材的编写和命题工作,统一规划并组织或授权组织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培训工作必须按照与考试分开、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第十条 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的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用印的《执业中药师资格证书》,经注册后全国范围有效。

## 第三章 注册

第十一条 执业中药师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省级中药主管部门为执业中药师的注册管理机构。人事部和各级人事（职改）部门对执业中药师的注册和使用情况有检查、监督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根据人事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出的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及格名单向合格者核发资格证书，并通知其到当地中药主管部门注册。接到通知后须在三个月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逾期不办者，其考试成绩不再有效。

第十三条 申请执业中药师注册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纪守法，遵守中药师职业道德；
- （二）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合格；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在执业中药师岗位工作；
- （四）经所在单位考核同意。

再次注册者，应经单位考核合格并有知识更新、参加业务培训的证明。

第十四条 经批准注册的执业中药师，由省级中药主管部门在《执业中药师资格证书》中的注册登记栏内加盖印章，并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第十五条 执业中药师有效期一般为三年，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持证者要按规定主动到注册机构重新办理注册登记。对不符合第十三条要求的，不予重新注册。

第十六条 凡脱离中药师工作岗位连续时间二年以上（含二年）者，注册管理机构将取消其注册；若要重新注册，必须再次通过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

第十七条 执业中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所在单位向注册管理机构提出注销注册：

- （一）死亡；
- （二）服刑；
- （三）因健康原因不能或不宜从事执业中药师业务。

## 第四章 职 责

第十八条 执业中药师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以提供合格中药产品，维护人民身体健康为基本准则。

第十九条 执业中药师有权依法开办或领办中药生产、经营企业。执业中药师资格证书是申领企业执照的必备文件。

第二十条 各级中药生产、经营企业和中药流通部门，均应配备执业中药师负责中药质量和有关业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执业中药师必须熟悉《药品管理法》等医药法规、条例，带头执行国家对中药生产、流通环节的各项具体规定。

第二十二条 执业中药师应不断更新知识、注意国内外中医药信息的收集和整理，掌握最新的中药学知识和先进的中药技术，以保持较高的专业水平。

第二十三条 执业中药师有权参与中药全面质量管理各环节的标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的制订及对违反各项规定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执业中药师有权对违反《药品管理法》等法规的部门领导的决定或意见提出劝告、拒绝执行并向上级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一个执业中药师只能在一个单位正式执业，并对其所分工的业务负责。

**第二十六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执业中药师岗位工作规范，对必须有执业中药师上岗的关键岗位作出明确规定并予以公布。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按规定须有执业中药师任职的岗位，必须由取得执业中药师资格的人员充任。各级中药主管部门对执业中药师的上岗情况有检查监督的责任。对违反工作岗位规范者要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已在须有执业中药师任职的岗位工作，但尚未通过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的人员，要进行强化培训，限期达到要求。对经过培训仍不能通过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者，必须调离岗位，另作安排。

**第二十九条** 对伪造学历、资历或考试作弊，骗

取执业中药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发证机关应取消其执业中药师资格，收回其证书，并建议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对执业中药师违反《药品管理法》等法规、条例造成不良后果的，所在单位应如实上报，由中药主管部门会同当地有关执法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

（二）罚款；

（三）停职检查；

（四）注销其注册，并收回《执业中药师资格证书》。

执业中药师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三十一条 注册管理机构对执业中药师所受处分，及时记录在资格证书中的惩罚登记栏内；凡注销注册，收回《执业中药师资格证书》的，应报当地人事（职改）部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执业中药师资格，同时也获得主管中药师技术资格。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主管中药师职务。

第三十三条 在本规定发布以前已担任高级中药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可通过认定取得执业中药师资格。认定的具体办法见本通知附件三。在本规定发布以后，取得执业中药师资格是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申报评审高级中药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必备条件。

第三十四条 军队系统执业中药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由总政治部负责。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有关报考条件、考务工作的解释权属人事部；有关考试大纲、参考教材、培训、注册管理、岗位规范等业务工作的解释权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二：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一、资格考试从 1996 年开始实施，考试日期定为每年 8 月的第一个周六休息日开始，报名时间定为每年 3 月。

二、考试科目分为：中药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专业知识、综合知识与技能（含外语或医古文）。考试分四个半天进行（其中中药专业知识为两个半天），考试时间每次为两个半小时。各科考试成绩一次合格，方能取得执业中药师资格。

三、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考核推荐，持报名登记表，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报考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四、考场设在省辖市以上的中心城市和行政专员公署所在的城市。

五、做好考前培训工作。各地培训单位必须具备场地、师资、教材等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药主管部门会同人事（职改）部门推荐培训单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批。坚持考、培分开，参与培训的

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所有考试工作（包括命题、组织管理和考试）。考生参加培训坚持自愿的原则，费用由个人支付。收费标准需经当地物价主管部门核准并公布于众，接受群众监督。

六、具体考务工作由各地人事（职改）部门会同中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办法。

七、严格执行考务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好考卷的命题、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格考场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规章制度者，应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八、在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过程中，有关报名条件、考务工作解释权属人事部；有关考试大纲、参考教材、组织培训、注册等业务工作解释权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附件三：执业中药师资格认定办法

一、认定范围：从事中药品生产、经营岗位上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各项）：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

(二) 1994年3月15日以前担任中药生产或经营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三) 获得省(部)级中医药科技成果奖，或在省(部)级刊物上发表过有代表性的中医药专业论文两篇，或有中医药行业的重要专著；

(四) 连续直接从事中药生产、经营或药学工作五年以上。累计十年以上；

(五) 经省级中药主管部门对有关中药药事管理及法规方面的知识考核合格。

三、认定组织：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部组成“执业中药师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本刊略)，负责全国执业中药师资格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四、认定程序：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药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所属有关药事部门申报。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药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所属有关药事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医药单位的

申报人员进行审核,经本地区、本部门的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同意后提出推荐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附《执业中药师资格认定评审表》一式两份(本刊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本专业有代表性的论文或出版专著内容说明、获奖证书、省级中药主管部门有关药事管理及法规知识考核证明等复印件。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各部门推荐的人员进行资格初审,提出拟认定的人员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核。

(四)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办公室初审合格者进行审核,将合格者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部办理批准手续。

五、认定时间:实施资格考试前将认定一批执业中药师。执业中药师资格申报材料于1995年10月3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考试后不再进行认定工作。

六、认定要求: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做好审核、申报工作。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立即停止该地区或部门当年的申报权和取消个人的申报资格。

(二) 凡是违反《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规、条例和有行贿受贿行为者不得申报。

(三) 各地应优先推荐具备申报条件且在第一线从事中药品生产、经营的专业技术人员。

七、凡是申请认定执业中药师资格的人员均按本办法办理。

## **人事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 印发《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试暂行规定》和《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为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和完善市场经济需要,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选拔质量专业技术人才,加强质量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产品竞争力,经人事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研究决定,在工程系列质量专业实行全国统一的职业资格考  
试制度。现将《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规定》和《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及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质量专业工作及相关工作的人员，在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从事专职检验工作的人员除外。

第三条 国家对质量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统一规划。

第四条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下简称“质量专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国家统一组织、统一时间、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标准、统一证书。

质量专业实行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后，不再进行工程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质量专业资格实行一考多用的原则。通过质量专业资格考试并获得该专业相应级别职业资

格证书的工程技术人员，表明其已具备质量专业相应岗位职业资格和担任相应级别工程技术职务的水平和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从获得质量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择优聘任。

**第六条** 质量专业资格分为：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

（一）取得初级资格，作为质量专业岗位职业资格的上岗证，可根据《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有关规定聘任工程技术人员或助理质量工程师职务。

（二）取得中级资格，作为某些重要产品生产企业关键质量岗位职业资格的必备条件，可根据《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有关规定聘任质量工程师职务。

（三）高级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七条** 参加质量专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质量工作的方针、政策，遵守有关质量工作法律法规，热爱质量专业工作，恪守职业道德。

**第八条** 参加质量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中专

以上学历。

第九条 参加质量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七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质量专业工作满5年。

(二)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质量专业工作满4年。

(三)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质量专业工作满2年。

(四)取得硕士学位,从事质量专业工作满1年。

(五)取得博士学位。

(六)本规定发布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从事质量专业工作满5年。

第十条 质量专业资格考试工作,由人事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负责。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拟定考试大纲、考试科目、考试命题、编写考试用书、研究建立考试题库,组织或授权组织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

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大纲、考试科目和试题,会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考试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和确定合格标准。

**第十一条** 质量专业资格考试合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用印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全国范围有效。

**第十二条** 质量职业资格证书实行定期登记制度。资格证书每3年登记1次。持证者应按规定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的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对有伪造学历或资历证明、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资格，收回其证书，2年内不得再参加质量专业资格考试。

**第十四条** 本规定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质量专业工作年限，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也可按本规定要求，报名参加考试。

**第十六条** 某些重要产品生产企业关键质量岗位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2：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根据《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下简称“质量专业资格”)考试在人事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两部门成立“质量专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和“质量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司，负责考试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考务工作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

各地考试工作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人事(职改)部门共同负责。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二条 质量专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日期定于每年6月。首次考试拟定于2001年9月进行。

第三条 质量专业初级资格考试设：质量专业相

关知识、质量专业基础理论与实务两个科目。

质量专业中级资格考试设：质量专业综合知识、质量专业理论与实务两个科目。

各级别考试均分两个半天进行，每个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个小时。

**第四条** 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中与报名资格有关的各项条件。

对在《暂行规定》发布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工程系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务的质量专业人员，只参加“质量专业基础理论与实务”或“质量专业理论与实务”一个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者即可取得质量专业相应级别的资格证书。

**第五条** 凡符合报名条件并申请参加质量专业资格考试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件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报名时，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审核从事质量专业工作经历。经考试管理机构核准后，向报考人员核发准考证，报考人员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直属单位的人员参加考试，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

**第六条** 考场原则上设在省辖市以上中心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

**第七条**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或授权组织编写培训教材和有关参考资料。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盗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名义，编写、发行考试用书和举办各种与质量专业资格有关的考前培训，使考生利益受到损害。

**第八条** 为保证培训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质量专业资格考试的师资培训。

各地要认真做好培训工作，组织培训要有计划的进行。培训单位必须具备场地、师资、教材等条件，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人事（职改）部门审核推荐，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第九条** 培训必须坚持与考试分开的原则，参与培训工作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命题及考试组织管理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条** 质量专业资格考试和培训等项目的收费标准，须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一条** 考试考务管理工作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和纪律，切实作好试卷的命制、印刷、发送和保

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

考试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严肃考场纪律。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者,要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

## 人事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调整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发〔1999〕137号

为适应珠宝玉石质量检验行业发展的需要,切实做好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实施工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经人事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研究,对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进行了适当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考试报名条件

1、取得珠宝玉石(含地质类)专业中专学历,从事珠宝玉石鉴定检验工作满七年。非本专业中专学历,从事珠宝玉石鉴定检验工作满九年。

2、取得珠宝玉石(含地质类)专业大专学历,从事

珠宝玉石鉴定检验工作满五年。非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珠宝玉石鉴定检验工作满七年。

3、取得珠宝玉石(含地质类)专业本科学历，从事珠宝玉石鉴定检验工作满三年。非本专业本科学历，从事珠宝玉石鉴定检验工作满五年。

4、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珠宝玉石鉴定检验工作满一年。

5、取得博士学位，从事珠宝玉石鉴定检验工作满半年。

6、已正式受聘担任珠宝玉石(含地质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

7、取得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珠宝玉石检验的鉴定考试合格证书，从事珠宝玉石鉴定检验工作满二年。

二、调整后的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自 2000 年度起执行。

三、人事部与原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的《珠宝玉石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9号)第二章第八条所列的报名条件与本通知不符之处，均以本通知的规定为准。

四、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

组织报名工作时，要严格掌握报名条件，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1999年11月30日

## **人事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加强药学技术人员和药品市场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根据国务院赋予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能，人事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总结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人事部分别与原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职发〔1994〕3号）、《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执业药师资格认定办法》（人

职发〔1994〕10号）、《关于执业药师考试免试部分科目的通知》（人发〔1996〕94号）、《执业中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执业中药师资格认定办法》（人职发〔1995〕69号）、《关于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免试部分科目的通知》（人发〔1996〕129号）即行废止。